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中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8752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z7v7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海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海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31450	[REDACTED]
边彦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2018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
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保险大厦
B座4层北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社会调查；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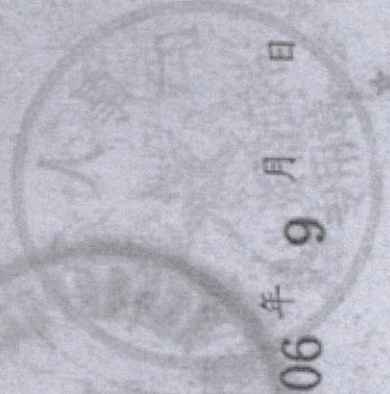


签发印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9月 日
 Issued on



仅限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秦海伟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450006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2663.63	600.96	0.00	242	600.96	133264.5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11 09:01:26 打印时间：2025-03-1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边彦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993.40	600.96	0.00	166	600.96	52594.3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1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5-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11 09:03:21		打印时间：2025-03-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0526-04-01-683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理坐标	114 度 32 分 52.078 秒，35 度 33 分 28.5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滑发改（2024）55 号
总投资（万元）	6600	环保投资（万元）	45.1
环保投资占比（%）	0.6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2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及规模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滑发改〔2024〕55 号（见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可研批复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可研批复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可研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可研批复情况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滑县中医院	滑县中医院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综合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占地面积为 11230.08 平方米（约 16.85 亩），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急诊、门诊诊室、收费报销、药房、医技中心、影像中心、康复中心、病房、ICU 等保障用房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综合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利用现有院区南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为 11230 平方米（约 16.84 亩），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急诊、门诊诊室、收费报销、药房、医技中心、影像中心、康复中心、病房、ICU 等保障用房及配套设施。	相符，利用现有院区南侧空地建设，依据项目选址意见书，本项目占地面积 11230 平方米
总投资	6600 万元	660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均与可研批复相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滑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20002，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七），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中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号）等文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关河，后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

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COD、BOD₅、NH₃-N、TP等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24年08月23日）和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24年12月10日），本项目四周及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边界昼、夜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周边主要为乡镇等，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为38646.2m³/a，由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电量为30万kW h/a，由区域市政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滑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20002。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41052620002	滑县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等工业企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及项目
			城关街道、道口镇街道、小铺乡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1）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扬尘，通过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

个到位”、安装喷淋装置等扬尘控制措施后，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5.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运营中严格按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理念执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6.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采用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院区现有危废

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院区现有污泥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滑环委[2024]4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使用和排放 VOCs。	相符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和排放 VOCs。	相符

	<p>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p>	
--	---	--

6、与《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与滑环委[2024]4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滑环委[2024]4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p>2.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p>	<p>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21.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进 B”</p>	<p>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的企业。</p>	相符

	<p>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年年底前培育20家企业参加A级、B级核查评审，力争完成市定任务，2025年全县A、B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35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p>		
	<p>22.强化VOCs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100%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涉及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p>	<p>相符</p>
	<p>23.深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年6月底前，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p>	<p>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涉及生产和排放无组织VOCs。</p>	<p>相符</p>

		(LDAR), 2024 年年底前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 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1.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 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 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本项目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 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 二级标准后排入城关河, 后汇入金堤河, 不会对金堤河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 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 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 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 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废水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中水回用。	相符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 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 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 不属于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院内医护及病房用水。医院加强职工培训教育, 树立职工节约用水意识, 提高水利用率。	相符
	滑县2024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 UV	相符

	<p>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p>	<p>灯管、废活性炭等采用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院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院区现有污泥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号）相符。</p> <p>8、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以及《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并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见附图七），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p> <p>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1150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滑县中医院位于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3月26日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函（2009）32号（见附件4-1），该项目主要建设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等，环评批复现有工程建成后设置床位总数为360张。滑县中医院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410526417491351J001R），并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时实际建设床位为460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由于医院周边居民人数增加，为满足周边居民看病就医需求，床位数由360张增加至460张，建设规模未增大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滑县中医院以460张床位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手续见附件4-2），目前正常运营（以下称：现有工程）。

2020年，滑县中医院报批了《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选址位于滑县中医院南侧空地，主要建设1栋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25000m²，设置床位100张。2020年3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滑环审（2020）10号（见附件5-1）。该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依据滑县中医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院区发展规划调整，该项目不再建设（见附件5-2）。

滑县中医院根据医院发展规划的需要，2024年1月向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批了《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2月20日以滑发改（2024）55号文对《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见附件2-1）。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的建设地点：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占地面积为11230.08平方米（约16.85亩），新建综合楼（地上9层、地下1层）1栋，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急诊、门诊诊室、收费报销、药房、医技中心、影像中心、康复中心、病房、ICU等保障用房

及配套设施。

(3) 项目总投资：6600 万元。

依据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滑县中医院床位的批复》，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床位为 330 张（见附件 2-2）。

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象为：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扩建（以下称：本项目），规划床位 330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的“医院 841”，其中：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住院床位 330 张，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报告表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内容，均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利用滑县中医院病房楼南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为 11230 平方米（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座（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基底建筑面积 1975.68m ² ，总建筑面积 160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 建设内容为：1 层急诊、门诊收费、药房；2 层皮肤科、功能检验科、医技；3 层预防保健科、医技部、ICU；4 层病理科、理疗科、内窥镜科；5-9 层住院部，地下 1 层，主要包含：停尸房、放射科、设备间等配套空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满足医院用水需求	/
	供电工程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应，满足医院用电需求	/
	排水工程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关河，后汇入金堤河。	依托现有工程
	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医疗用房及病房等供热制冷均由中央空调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依托现有）； ②煎药异味：煎药异味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全密闭，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总池容 200m ³ ）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 5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本项目运行中空调机组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①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 ²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经医院各处分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2、主要规模

本项目设置病床位 33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综合楼 1 座（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基底建筑面积 1975.68m²，总建筑面积 16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m²。包含急诊、门诊诊室、收费报销、药房、医技中心、影像中心、康复中心、病房、ICU 等保障用房及配套设施。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正压留置针	5000	个	外购
2	一次性使用无菌中心静脉导管套件	30	套	外购
3	可折叠一键式人工晶状体 A2-UV	500	片	外购
4	呼吸回路	200	套	外购
5	眼科手术刀	1000	把	外购
6	疝修补片	30	片	外购
7	一次性喉罩	150	只	外购
8	人工晶状体 AQBHL	150	片	外购
9	一次性活检钳	100	把	外购
10	一次性麻醉穿刺包	1000	包	外购
11	碘伏	1000	瓶	外购
12	一次性输注泵	200	个	外购
13	加强型气管插管	150	套	外购
14	可吸收线	1000	根	外购
15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800	支	外购
16	抗菌洗手液	2700	瓶	外购
17	戊二醛消毒剂	2000	瓶	外购
18	外科手套	10000	双	外购
19	外科口罩	50000	只	外购
20	棉签	3000	包	外购
21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消毒液）	300	瓶	次氯酸钠 1kg/瓶，外购
22	75%医用乙醇消毒液	150	瓶	500mL/瓶，外购
23	一次性注射器	170000	支	外购
24	水	m ³ /a	65663.5	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5	电	kWh/a	30 万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碘伏：碘伏是一种含有碘的消毒剂，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吡咯烷酮碘，又名聚维酮碘，一种无毒的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在常温下比较稳定，不挥发。其中碘以络合状态存在，具有稳定性，具备持久的杀菌效果，常用作皮肤和黏膜的消毒剂。

75%医用乙醇消毒液：医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医用酒精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其中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含量较少，可接触人体医用，是植物原料产品。医用乙醇消毒液易挥发出乙醇，但院内储存量较小，且未使用状态下均为密封保存，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在使用环节挥发出的乙醇会周围环境的影响。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消毒液）：是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适用范围广，在医疗卫生、金融、旅游、政府机关、饭店、药店、宾馆、商场、学校、酒店、商超及家庭中均广泛使用。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其对环境产生的风险分析见报告“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环境风险”部分。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BYIVOMR355	1
2	手术无影灯	ZF-700	5
3	麻醉工作站	AEON7200	5
4	AEON720	TEC-7621	5
5	前列腺电切镜	5512	5
6	有创呼吸机	PB840	2

7	腹腔镜系统	IMN-10	2
8	高端四维彩超	E80	2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00 速	2

备注：本项目辐射类医疗设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另行进行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中医院（病床数 300 张以上）病床与医务人员的配比为 1:1.3 计算，新增劳动定员 429 人，年工作 365 天，其中：门诊 8h 工作制、病房 24h 工作制。

6、给排水、供电情况

6.1 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主要包括门诊和急诊人员用水、住院人员及陪护人员用水、医护人员用水、餐厅用水等（医院被服清洗外包专业洗涤单位清洗）。

①住院人员及陪护人员用水

依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二级医院用水定额，住院人员用水按 440L/（床·d）计算，新鲜水用量为 145.2m³/d（52998m³/a）；结合现有工程运行情况，陪护人员（按病床位 1:1 核算）用水按 50L/（床·d）计算，新鲜水用量为 16.5m³/d（6022.5m³/a），则住院人员和陪护人员新鲜水用总量为 161.7m³/d（59020.5m³/a）。

②门诊和急诊人员用水

本项目新增门诊、急诊人员约 300 人次/天，用水参照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用水定额，按 10L/（人·d）计算，新鲜水用量为 3.0m³/d（1095m³/a）。

③医护人员用水

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429 人，用水参照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机关用水定额，按 12m³/（人·a）、计算，新鲜水用量为 14.1041m³/d（5148m³/a）。

④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增就餐人员 100 人，用水参照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机关单位有无食堂差额确定用水量，按 $4\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新鲜水用量为 $1.0959\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

综上可知，本项目洗新鲜水用量为 $179.9\text{m}^3/\text{d}$ （ $65663.5\text{m}^3/\text{a}$ ）。

现有工程用水量 $68500\text{m}^3/\text{a}$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用水量为 $134163.5\text{m}^3/\text{a}$ ，由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6.2 排水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3.92\text{m}^3/\text{d}$ （ $52530.8\text{m}^3/\text{a}$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医院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 $5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

医院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150.14\text{m}^3/\text{d}$ （ $54800\text{m}^3/\text{a}$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为 $349.86\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 $143.92\text{m}^3/\text{d}$ （ $52530.8\text{m}^3/\text{a}$ ），富余处理规模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量。

本项目废水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关河，后汇入金堤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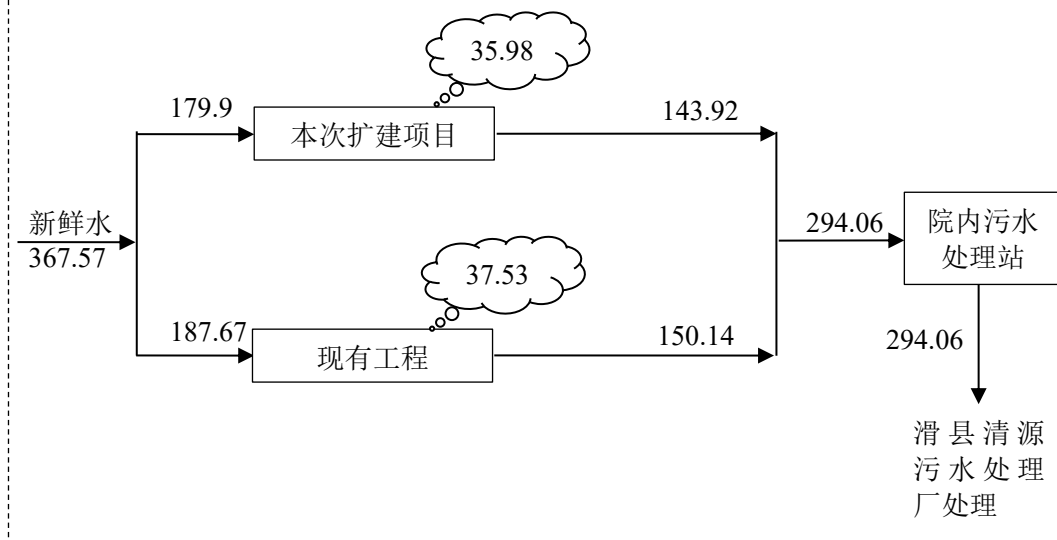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30 万 $\text{kw} \cdot \text{h}$, 由市政供电所供给, 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本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供电, 供电正常的情况下, 电气设备使用正常电源, 当正常电源因故断电时, 应急电源, 即备用电源会在极短的时间里自动切换投入, 从而保证电气设备供电的连续性, 因此不配置备用发电机。

6.4 消防

本项目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淋系统, 应急照明系统及疏散指示照明系统, 消火栓系统及排烟系统。消防栓配置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设计, 室内设置灭火器。

6.5 取暖制冷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使用中央空调制冷取暖。

6.6 热水系统

本项目设置空气源热泵机组供应洗浴热水。

6.7 消毒

本项目各科室、器械等采用高压灭菌设备进行消毒。它的工作原理为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 在密闭的蒸锅内, 其中的蒸汽不

	<p>能外溢，压力不断上升，使水的沸点不断提高，从而锅内温度也随之增加。在 0.1MPa 的压力下，锅内温度达 121℃。在此蒸汽温度下，可以很快杀死各种细菌。院区日常消毒采用外购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消毒液）。</p> <p>6.8通风方式</p> <p>①病房及各个科室考虑机械排风系统，并使室内保持一定正压。</p> <p>②各卫生间排风均设机械排风设施。</p> <p>③各层封闭走道、大厅等均设机械排风兼排烟设施，并保证平时通风的要求。</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利用滑县中医院南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为 1123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综合楼 1 座（地上 9 层、地下 1 层），位于本次扩建院区场地的西半侧（现有院区病房楼南侧），其余场地为医院内部硬化路面及绿化，与现有院区连通。本次扩建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6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m²。各楼层功能布置为：1 层为急诊、门诊收费、药房；2 层为皮肤科、功能检验科、医技部；3 层为预防保健科、医技、ICU；4 层为病理科、理疗科、内窥镜科；5-9 层住院部；地下 1 层，为停尸房、放射科、设备间等配套空间。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位于现有院区东侧角），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位于现有院区病房楼南侧），不再新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和污泥暂存设施。</p> <p>本项目各功能区功能明确，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p>
工 艺 流 程 和	<p>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项目主要建设综合楼 1 座，设门诊、急诊、住院部等，来院病人可根据自己的病情需要进行挂号，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并根据病情需要选择性入院治疗。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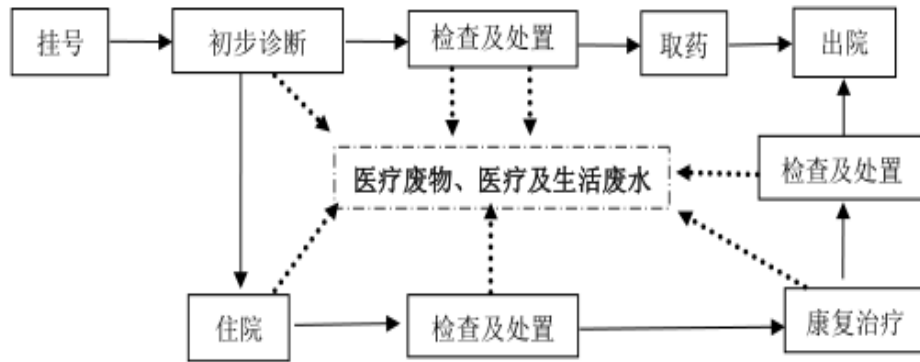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患者进入医院后，咨询护士根据患者的需求，进入不同的科室。

检查治疗：根据患者病情，由不同科室医生进行诊断，医生通过诊断，然后抓药（有需要的患者可以住院调理治疗），最后患者结账离开。

2、产污环节分析

在医院的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废水：主要为就诊人员废水、住院及陪护人员废水、医护人员废水、餐厅废水等。

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煎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噪声：主要为空调、污水处理站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医护人员、就诊人员以及住院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设有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等，现有职工 450 名，床位 460 张（环评批复现有工程建成后设置床位总数为 360 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由于医院周边居民人数增加，为满足周边居民看病就医需求，床位数由项目建设完成后的 360 张增加至 460 张，建设规模未增大 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滑县中医院以 460 张床位通过了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名称	审批机构	审批时间与文号	排污许可	验收情况
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09 年 3 月 26 日，安环函〔2009〕32 号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410526417491351J001R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量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54800m ³ /a	35916m ³ /a	/	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各项污染因子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2.94t/a	2.4423t/a	2.94t/a	
	氨氮	/	0.5459t/a	/	
	BOD ₅	/	1.3791t/a	/	
	SS	/	0.7902t/a	/	
废气	食堂油烟	/	0.0024t/a	/	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94t/a	/	

固废	氨	0.175t/a	0.0241t/a	/	污水处理站全密闭+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1根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氢	0.007t/a	0.0006t/a	/	
	中药渣	/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煎药异味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	/	/	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处置, 不在院内暂存
	医疗废物	71.76t/a	63.63t/a	/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 30m ²),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 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40t/a	132.62t/a	/	
	废 UV 灯管	/	0.03		
	污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	0.85t/a		
	生活垃圾	134.69t/a	134.69t/a	/	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来源于《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检测报告》(见附件8)。				
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现有工程《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环评审批, 审批文号: 安环函(2009)32 号(见附件 4-1), 该项目主要建设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等, 环评批复现有工程建成后设置床位总数</p>					

为 360 张。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410526417491351J001R），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时实际建设床位为 460 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由于医院周边居民人数增加，为满足周边居民看病就医需求，床位数由项目建设完成后的 360 张增加至 460 张，建设规模未增大 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滑县中医院以 460 张床位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手续见附件 4-2），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目前正常运营。

滑县中医院于 2020 年报批了《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选址位于滑县中医院南侧空地，主要建设 1 栋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5000m²，设置床位 100 张。2020 年 3 月 1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滑环审〔2020〕10 号（见附件 5-1）。依据滑县中医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由于院区发展规划调整，该项目不再建设（见附件 5-2）。

因此，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表 3-1。</p>								
	<p>表 3-1 2023 年滑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5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CO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p>									
<p>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等文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p>									

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关河，后汇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见下表 3-2。

表 3-2 2023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	I	I
超标倍数	—	—	—	—	—	—	—	—
监测因子	铅	COD	TP	硫化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年均值	0.00052	14.2	0.127	0.005	0.0015	0.0012	0.568	0.0003
类别	I	I	III	I	I	I	I	I
超标倍数	—	—	—	—	—	—	—	—
监测因子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电导率	水温	/
年均值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101.6	17.5	/
类别	I	I	I	I	I	—	—	/
超标倍数	—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3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滑县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为 1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西侧 3m 处的纱厂家属院、东侧紧邻的居民住宅（2 户）、现有工程北侧 3m 处的医院家属楼和小西关村。本次评价委托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四周边界及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见附件 9），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院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测试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现有工程东边界	52	43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2	现有工程南边界 (本项目北边界)	50	41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3	现有工程西边界	49	41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4	现有工程北边界	49	40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5	本项目东边界	51	42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6	本项目南边界	50	42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7	本项目西边界	49	41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8	纱厂家属院	50	42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9	小西关村	49	41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10	医院家属楼	52	43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11	东侧居民 1	53	43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12	东侧居民 2	50	41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医院四周及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边界及敏感点处昼、夜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厂址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农田和树木，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未发现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东侧紧邻居民住宅（2户）和滑兴路，隔路为小西关村；南侧为振兴路，隔路60m为振兴路中学；西侧3m处为纱厂家属院；北侧为中医院现有院区，现有院区北侧3m为医院家属楼和小西关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院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	经纬度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纱厂家属院	W, 3m	居住	114.54716040° , 35.5582388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小西关村	N, 3m	居住	114.54729694° , 35.55993287°	
	家属院	N, 3m	居住	114.54780498° , 35.56000593°	
	东侧居民	E, 紧邻	居住	114.54838769° , 35.55796749°	
	城关镇	E, 85m	居住	114.54931024° , 35.55822959°	
	众恒翡翠城	SE, 130m	居住	114.54930204° , 35.55646976°	
	振兴路中学	S, 60m	学校	114.54756669° , 35.55691478°	
	赵庄村	S, 160m	居住	114.54747568° , 35.55588440°	
	金牛国际城	SW, 220m	居住	114.54465245° , 35.55779939°	
	正德玖号	W, 200m	居住	114.54512311° , 35.55889870°	
	天悦名家	W, 336m	居住	114.54377036° , 35.55952640°	
	福星花苑	NW, 340m	居住	114.54395220° , 35.55991896°	
	德远广场	N, 175m	居住	114.54731048° , 35.56154850°	
新泰龙城	N, 245m	居住	114.54595759° , 35.56189226°		
声环境	纱厂家属院	W, 3m	居住	114.54716040° , 35.5582388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小西关村	N, 3m	居住	114.54729694° , 35.55993287°	
	家属院	N, 3m	居住	114.54780498° , 35.56000593°	
	东侧居民	E, 紧邻	居住	114.54838769° , 35.55796749°	
地表水	城关河	S, 500m	纳污灌溉	114.54711706° , 35.55271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项目边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标 准 名 称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表1中型	油烟	1.0mg/m ³ 去除效率≥90%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 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15m高排气筒)	氨	4.9kg/h; 厂界标准值1.5mg/m ³	
			硫化氢	0.33kg/h; 厂界标准值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废 水	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 标准	pH	6-9
	COD			250mg/L	
	SS			60mg/L	
	BOD ₅			100mg/L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	400mg/L	
			SS	220mg/L	
			BOD ₅	200mg/L	
	噪 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施工期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	运营期噪声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表4污泥控制要求(综合疗 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院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同时也可满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COD：50mg/L，氨氮：5mg/L）要求，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6265t/a，氨氮：0.2627t/a。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总量为：

COD：2.6265t/a，氨氮：0.2627t/a。

依据《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批复（安环函【2009】32号），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94t/a。

据此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从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5.5665t/a，氨氮：0.2627t/a。

综上可知，本项目新增总量为 COD：2.6265t/a，氨氮：0.2627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由《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滑环审〔2020〕10号）中审批总量（COD：0.2039t/a，氨氮：0.0204t/a）进行等量替代后，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2.4226t/a，氨氮：0.24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尚未开工建设。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是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及噪声等。项目建设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尽量把施工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本次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如下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综合楼等土建工程的建设 and 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废气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p> <p>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p>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p> <p>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p> <p>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且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号）等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具体做到以下几方面：</p> <p>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	--

b、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裸露地面100%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100%封闭；

c、不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d、建筑工地四周围挡及塔吊上要安置喷淋装置，并建议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e、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f、施工单位应根据天气对施工道路、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等及时洒水降尘，尽量避免在风速较大的时间内施工；

g、施工完毕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扫，减少工程遗土。

经采取以上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后，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NO_x、CO和THC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因此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选用尾气超低排放的达标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污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及尾气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施工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且施工期的环境

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建筑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间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及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具有污水量小、泥沙含量高的特点，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拟采取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厂区降尘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p·d)计，施工期 24 个月，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总排放量为 576m³，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冲厕废水和洗漱废水，本项目内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院区现有污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以上环保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废水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压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为85~95dB(A)。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等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7日持有关部门出具的确需连续施工证明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经批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3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本次连续施工起止时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

(2) 在施工时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项目中部或东部，远离居民等敏感

点的方向，且施工边界应设置围挡。

(3) 评价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

(4)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基装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混凝土振捣器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施工时应合理规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点的影响将至最低。

(5)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以减少施工期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积极听取周围村民针对噪声影响的意见，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点产生的影响，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止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属一般固体废物，评价建议施工过程及时运出施工现场，送往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施工过程及时运出施工现场，送往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建设单位及时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污染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对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现

场调查，本项目地块现状主要为人工生态环境，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景观和植被，随着施工期结束，营运期地表硬化、加强绿化，可对改善区域景观起到积极作用。

为尽量减轻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安排，使施工计划有序地进行，并尽量避免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在雨季施工；

2) 尽量减少施工同时开挖面；

3) 开挖土方及时回填，需临时堆存时，堆存场应选择地势平坦处，压实后有序堆放，并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4) 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应尽量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尽早恢复植被，以减少水土流失。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项目地块及周边区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经采取合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均是暂时和可逆的，施工期结束后，经采取有效恢复补偿措施，其影响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就餐产生的餐厅油烟、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以及中药房煎药过程产生的煎药异味。</p> <p>(2) 污染物产排量</p> <p>①餐厅油烟</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食堂提供就餐服务。扩建项目位于滑县繁华地带，周边餐饮行业较多，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医护人员、病人及陪护人员较少在食堂进行吃饭，现有工程最多每天约 100 人在食堂吃饭。本次扩建项目规模和病床位与现有工程规模相当，因此本次评价按食堂新增就餐人员 100 人进行计算分析。</p> <p>本项目食堂新增 100 人/天就餐。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餐厅日运行时间为 6h。依据《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现有工程的食堂油烟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类比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与现有工程相当），油烟产生浓度为 $3.3\text{mg}/\text{m}^3$，经现有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年排放量为 $0.0024\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11\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94\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43\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通过专用烟气通道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中型餐饮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的要求。</p> <p>②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本项目医院内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text{m}^3/\text{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p>
----------------------------------	---

新增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消毒采用不含氯的活性氧消毒粉进行消毒，因此不会有氯气产生和排放。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产生单元包括：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池、污泥池等，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恶臭气体中主要成分为硫化物、氨及少量的甲烷气体等。其中，甲烷气体主要在污水处理站二段生物组合池中的厌氧池中产生，院区污水处理站二段生物组合池的核心是活性污泥中微生物对有机物进行吸附分解的过程。在该阶段内先在厌氧池内释放了磷以及进行有机物氨化，而后进入缺氧池进行反硝化脱氮，该过程由于脱氮微生物的作用，主要进行氨化和反硝化作用，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该过程产生的甲烷气体进行定量分析。院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经集气管道在引风机作用下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污水量为 143.92m³/d (52530.8m³/a)，处理 BOD₅20.0089t/a，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 NH₃、H₂S 产生量约为 0.0620t/a、0.0024t/a。

依据《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 (BOD₅) 监测进行核算，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BOD₅ 的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的产生量为 NH₃0.045t/a、H₂S0.002t/a。依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恶臭气体实际排放量为 NH₃0.0241t/a、H₂S0.0006t/a，因此，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的去处效率为 NH₃54%、H₂S70%。

据此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NH₃ 排放量为 0.0285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H₂S 排放量为 0.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0082kg/h。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类比验收监测结果为 174 (无量纲)。

③煎药异味

本项目中药房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依托现有工程煎药异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煎药过程产生的异味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经吸附净化后，对周围环境及人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职工餐厅	油烟	有组织	0.024	0.011	3.3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0.0024	0.0011	0.33	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94	0.0043	1.31		0.0094	0.0043	1.3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有组织	0.0620	0.0071	/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0.0285	0.0033	/	1根15m高排气筒
	H ₂ S		0.0024	0.00027	/		0.00072	0.000085	/	
	臭气浓度		/	/	/		/	/	174	

(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机构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职工餐厅	员工餐厅	员工就餐	油烟、非甲烷总烃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限值)	有组织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1)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的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后鸡心集中收集恶臭气体，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收集的恶臭气体，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可行技术。

经处理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高排气筒)要求，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该措施可行。

2) 餐厅油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餐厅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为：油烟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器，大颗粒油滴通过粗滤网时在碰撞和重力作用下流入集油槽内，大量亚微米的烟雾进入一级、二级高压电场，油烟颗粒大部分得以降解，少部分被收集在集油板上，余下的微米级油雾微粒和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三级等离子场后被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后排出洁净空气。本项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该措施可行。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4.54872733	35.5584820	15	0.5	20
2	DA002	职工餐厅油烟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4.54749206	35.5592337	6	0.4	20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₃	/	0.0033	0.0285
		H ₂ S	/	0.000085	0.00072
2	DA002	油烟	0.33	0.0011	0.0024
		非甲烷总烃	1.31	0.0043	0.0094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260
		H ₂ S			0.00066
		油烟			0.0024
		非甲烷总烃			0.0094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0285
2	H ₂ S	0.00072
3	油烟	0.0024
4	非甲烷总烃	0.0094

1.4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01)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每季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 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氯气、甲烷		

1.5 达标排放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 餐厅油烟

本次扩建项目食堂新增就餐人数为 100 人/天。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餐厅日运行时间为 6h。油烟产生浓度为 3.3mg/m³，经现有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年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排放浓度为 0.33mg/m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94t/a，排放速率为 0.0043kg/h，排放浓度为 1.31mg/m³；通过专用烟气通道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中型餐饮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

依托可行性分析：扩建后全院每天就餐人数为 200 人/天就餐（其中现有工程就餐人数 100 人，本项目就餐人数 100 人）。油烟产生浓度为 6.6mg/m³，经现有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年排放量为 0.0048t/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0.66mg/m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88t/a，排放速率为 0.0086kg/h，排放浓度为 2.62mg/m³；通过专用烟气通道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中型餐饮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医院内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包括：化粪池、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池、污泥池等，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臭气中主要成分为硫化物、氨等。本项目污水量为 143.92m³/d（52530.8m³/a），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 NH₃、H₂S 产生量约为 0.0620t/a、0.0024t/a，经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NH₃ 排放量为 0.0285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H₂S 排放量为 0.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0085kg/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NH₃≤4.9kg/h、H₂S≤0.33kg/h）。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院区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院区污水处理站主体设施位于地下，并且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的措施，并设置气体导出口，导出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在引风机作用下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NH₃ 排放量为 0.0526t/a，排放速率为 0.0060kg/h；H₂S 排放量为 0.00132t/a，排放速率为 0.000151kg/h，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NH₃≤4.9kg/h、H₂S≤0.33kg/h）。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系	NH ₃	/	0.0071	<0.5	<2

	废气排放口 (DA001)	统发生故障	H ₂ S	/	0.00027	<0.5	<2
应对措施	<p>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并记录台账，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立即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尽快正常运行。</p> <p>2、定期监测，对比监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理装置的效率影响，并解除此影响。</p> <p>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就餐产生的餐厅油烟、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中：</p> <p>餐厅油烟：依托现有工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³，油烟去除率不小于 90%）的要求。</p> <p>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主体设施位于地下，并且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的措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导出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在引风机作用下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NH₃≤4.9kg/h、H₂S≤0.33kg/h) 要求，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2.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医院放射科采用先进的数字影像设备，利用电子显影技术和激光打印技术，无洗相废水和放射性废水产生。医院检验科只开展常规检测项目，检验室使用试剂均为外购成品，不需要现场配置，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p>							

物收集、暂存、处理，因此，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本项目不设口腔科，无口腔门诊治疗废水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主要包括门诊和急诊人员用水、住院人员及陪护人员用水、医护人员用水、餐厅用水等（医院被服清洗外包专业洗涤单位清洗）。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164.3m³/d（59641m³/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43.92m³/d（52530.8m³/a）。

依据《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监测数据见下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种类相同，本次评价废水产生浓度类别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8 污水处理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MPN/L)
污染物浓度范围	705~723	403~436	478~610	56.9~60.5	1.7×10 ³ ~5.4×10 ³
本项目取值	714	420	544	58.7	3.6×10 ⁸

本项目运营后，餐厅废水经隔油池（2.4m³）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本次综合楼配套新建的化粪池（总池容 200m³）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 500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关河，后汇入金堤河。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以上要求，并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要求。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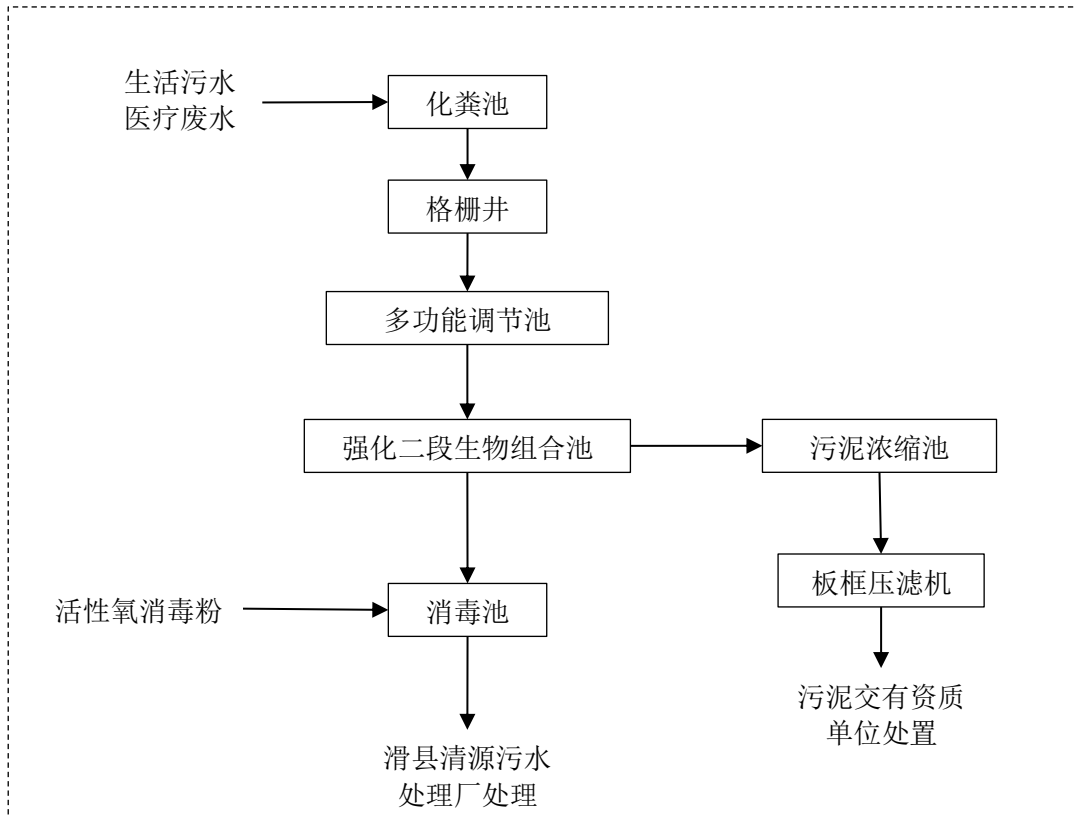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医院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处理工艺，医院废水首先通过格栅采用机械过滤的方式去除大颗粒的杂质和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对水量和水质进行调节。

二段生物组合池的核心是活性污泥中微生物对有机物进行吸附分解的过程。在该阶段内先在厌氧池内释放了磷以及进行有机物氨化，而后进入缺氧池

进行反硝化脱氮，随后进入曝气反应池进行硝化和 BOD₅ 的去除以及在好氧条件下噬磷菌吸食磷达到除磷的效果。从而达到脱氮除磷。

之后混合液固液分离，污泥定期外排进入污泥浓缩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并清理消毒处理后，在院内现有污泥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二段生物组合池处理后的废水最后进入消毒池，本项目尾水消毒采用不含氯的活性氧消毒粉进行消毒。活性氧消毒粉的主要成分包括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活化剂、助效剂、表面活性剂等。这些成分在水溶液中能够产生次氯酸、硫酸根自由基、羟基自由基、新生态氧、过氧化氢、超氧自由基等多种高效杀菌成分。这些杀菌成分通过氧化分解细菌体内葡萄糖所需的酶，使细菌灭活死亡；直接与细菌病毒相互作用，破坏其细胞器、DNA 和 RNA，导致细菌病毒死亡；通过细胞膜组织侵入细胞，作用于外膜脂蛋白和内脂多糖，使细菌病毒因通透性畸变而溶解死亡。这些作用共同确保了活性氧消毒粉的高效杀菌效果，并且使用后只产生氧气和水，无有害物质产生。

经活性氧消毒粉消毒后的尾水经院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79.9m³/d (65663.5m³/a)，废水产生量为 143.92m³/d (52530.8m³/a)，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714mg/L、BOD₅420mg/L、SS544mg/L，NH₃-N58.7mg/L，粪大肠杆菌 3.6 × 10³MPN/L。

依据《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率为 COD90.7~91.3%、BOD₅90.7~91.6%、SS96.4~96.8%、NH₃-N73.6~75.4%、粪大肠杆菌 22.7~57.1%。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医院废水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废水 5253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14	420	544	58.7	3.6×10 ⁸
	产生量(t/a)	37.5070	22.0629	28.5768	3.0836	/
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90.7	90.7	96.4	73.6	22.7
处理后 52530.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6.4	39.1	19.6	15.5	2783MPN/L
	排放量(t/a)	3.4880	2.0540	1.0296	0.8142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 二级标准(mg/L)		250	100	60	/	<5000MPN/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400	200	2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滑县清源污水处 理厂出水 (52530.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
	排放量(t/a)	2.6265	0.5253	0.5253	0.2627	/

本项目废水经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66.4mg/L、BOD₅39.1mg/L、SS19.6mg/L、NH₃-N15.5mg/L、粪大肠杆菌群小于3000MPN/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同时也可满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2.3 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143.92m³/d(52530.8m³/a)，其中，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医院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500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

项目院区现有工程废水量为150.14m³/d(54800m³/a)，现有工程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349.86m³/d。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 $143.92\text{m}^3/\text{d}$ ($52530.8\text{m}^3/\text{a}$)，则富余处理规模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量，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2.4 尾水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中州大道与城关河交叉口北 500 米处，设计日处理规模近期为 3 万 m^3/d 。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预处理+奥贝尔氧化沟+液氯消毒”工艺，提标改造后出水执行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二级标准 (COD: $5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本项目建成后，处于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可以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调查，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时间上均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143.92\text{m}^3/\text{d}$ ，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等，因此，其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及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 ，本项目排水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其形成较大冲击；根据现状监测，目前金堤河水质状况良好，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对金堤河水质的影响很小，即本项目营运后废水排放对金堤河水质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配套管网、外排废水水量及水质均能满足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金堤河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2.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粪大肠杆菌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现有)	污水处理站 (现有)	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	DW001 (现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54 875140	35.558 51033	4.7975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1	综合废水 DW001	COD	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2 预处理标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50mg/L
		氨氮		35mg/L

(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综合废水 DW001	COD	250	0.0096	3.4880
		氨氮	35	0.0022	0.8142

2.6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总排放量为 52530.8m³/a, 依托现有工程院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 同时也可满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二级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mg/L) 要求, 经核算, 本项目废水从清源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2.6265t/a, 氨氮: 0.2627t/a。

依据《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及其批复(安环函【2009】32 号),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为 COD: 2.94t/a。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总量为 COD: 2.6265t/a, 氨氮: 0.2627t/a。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 全院废水从清源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为: COD: 5.5665t/a, 氨氮: 0.2627t/a。

2.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中相关要求,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DW001	流量、总余氯 [*]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动植物油、氨氮、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	每季度 1 次

注: ^{*}根据《关于印发滑县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废水总排口总余氯需开展自动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在85-90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主要根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公式如下：

（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A声级值。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特征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	55	-15	-1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24h
2	综合楼空调机组	/	-40	-60	13	/	90		24h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全院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上,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分析: 经基础减振(减轻振动及不固定配件摆动噪声)及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可以达到15~25dB(A), 本次评价取20dB(A)。
- (3) 定期维护设备, 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 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 评价要求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 尽量往院区中部远离边界布置, 确保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 (5)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 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 (6) 加强绿化建设, 尽量提高绿化率, 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名称	声压级 dB(A)	边界距离 (m)						
边界	东边界	水泵	60	15	36.5	昼间 52 夜间 43	昼间 52.1 夜间 44.0	达标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昼间≤55; 夜间≤45
		空调机组	70	110	29.2				
	南边界	水泵	60	115	18.8	昼间 50 夜间 41	昼间 50.1 夜间 41.7	达标	
		空调机组	70	70	33.1				
	西边界	水泵	60	125	18.1	昼间 49 夜间 41	昼间 49.6 夜间 43.8	达标	
		空调机组	70	30	40.5				
	北边界	水泵	60	145	16.8	昼间 49 夜间 40	昼间 49.0 夜间 40.1	达标	
		空调机组	70	190	24.4				
敏感点	纱厂家属院	水泵	60	128	17.9	昼间 50 夜间 42	昼间 50.2 夜间 43.1	达标	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昼间≤55; 夜间≤45
		空调机组	70	33	36.6				
	小	水泵	60	148	16.6	昼间 49	昼间 49.0	达	

西关村	空调机组	70	193	24.3	夜间 41	夜间 41.1	标
家属楼	水泵	60	148	16.6	昼间 52	昼间 52.0	达标
	空调机组	70	193	24.3	夜间 43	夜间 43.1	
东侧居民	水泵	60	10	40.0	昼间 53	昼间 49.0	达标
	空调机组	70	75	32.5	夜间 43	夜间 41.1	
东侧居民	水泵	60	10	40.0	昼间 50	昼间 49.0	达标
	空调机组	70	75	32.5	夜间 41	夜间 41.1	

注：边界背景值取 2024 年 08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监测的现状噪声值。

由上表 4-16 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四周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边界四周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纱厂家属院、小西关村、家属楼、东侧居民（2 户））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边界	边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敏感点	纱厂家属院、小西关村、家属楼、东侧居民（2 户）	有资质单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中药煎药药渣、药煎药异味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置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中药煎药药渣

本项目煎药房在煎药后会产生中药药渣，年产生量约 3.65t/a，中药渣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经带盖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药煎药异味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煎药房在煎药过程中散发的异味，利用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中药异味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0.5t/次，全年更换量为 1.0t/a，每次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进行再生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医护人员、门诊病人、住院病人以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429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8kg 计算（项目拟设 330 张床位，床位占用率以 100%计，陪护人员按病床数 1:1 计算），医院门诊量为 300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2kg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025t/d，292.91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4)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检验样品、废弃的一般性药品、手术及诊断过程产生的人体组织和器官（患者截肢的肢体以及引产的死亡胎儿，纳入殡葬管理，不作为医疗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和温度计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城镇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本医院的医疗废物产生系数按照 0.42kg/床·d 计算，医院规划设床位 330 张，利用率按 100%计，确定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386t/d，50.589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

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经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在院内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²）内暂存（不得超过48h），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单元中污泥主要来自废水中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的排泄物以及医院医务人员及住院患者的粪便。

本项目每天门诊接待病人300人，医护人员429人，住院病人330人（床位占用率以100%计），陪护人员330人（按病床数1:1计算），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系数为150g/人·d，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约为0.2045t/d，74.62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污泥清掏前，需进行监测，确保满足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MPN/g）≤100，蛔虫卵死亡率（%）>95。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并清理消毒（喷洒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采用带盖收集桶收集，在院内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20m²）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6）污水处理站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其中，UV光氧化催化设备中UV灯管使用寿命为3年，到期需更换，每次更换48个（全院区共48个），即0.09t/3a（本次项目不新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这部分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经专用桶收集后，在院内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²）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内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0352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为300g/kg~600g/kg，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q_e=450\text{g/kg}$ 。则需要的活性炭填充量为0.0782t/a，据此核算，本项目废活性炭更产生量为0.11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带盖收集桶收集后，在院内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措施
中药渣	煎药	3.65t/a	一般固废	/	/	1d	/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煎药异味吸附装置	1t/a	一般固废	/	/	半年	/	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后再生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92.9125 t/a	一般固废	/	/	1d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50.589t/a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1d	In	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病房楼南侧，3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污泥	污水处理站	74.6245 t/a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30d	In	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现有工程病房楼南侧，2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UV	UV光	0.09t/3a（全院）	危险	HW29	900-023-29	3a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灯管	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区)	废物					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病房楼南侧, 3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1134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a	T/In	

4.2 危险废物贮存

(1)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依托现有工程污泥暂存间。

依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位于病房楼南侧, 占地面积 30m², 最大储存能力 60t, 主要用于现有工程医疗废物的暂存。现有工程医疗废物采用密闭的带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间, 暂存时间为 1 天(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现有工程医疗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4t (48 小时产生量), 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富余贮存能力 59.6t, 可完全满足扩建工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0.2775t/48 小时)、废 UV 灯管 (0.09t/次)、废活性炭 (0.1134t/次) 的暂存需求。

依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 现有工程污泥暂存间, 位于病房楼南侧, 占地面积 20m², 污泥最大储存能力为 40t。现有工程污泥产生量为 71.76t/a, 每月清运 1 次, 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5.98t, 富余贮存能力为 34.02t。本次扩建工程新增污泥 50.589t/a, 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6.22t, 污泥暂存间内富余贮存能力可完全满足扩建工程产生的污泥暂存需求。

因此, 院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存是可行性

院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位于病房楼南侧	30m ²	50t	1d (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841-005-0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t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t	
污泥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位于病房楼南侧	20m ²	40t	

4.3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中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应做到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1，本项目拟将医疗废物暂存在现有工程病房楼南侧的危废暂存间（30m²）。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由具有处置医疗废物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为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国家对医院从固废源头控制、暂存、移交等方面均有相关的管理措施和要求，结合本医院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1）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对本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实行登记制。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及经办人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要保存三年，同时应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医疗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和要求

①收集方法

分类收集是减少危害和安全处理的前提。收集废物所使用的容器主要是塑料袋、锐器容器和废物箱等。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各种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分布在门诊、化验和病房等。根据要求，各诊室应分别

配备专用的废物塑料袋和专用密闭的容器，将各种易收集的如化验标本、各种敷料等感染性废物收集于专用的塑料袋中，废物塑料袋应有清晰的颜色标志和注明用途，并放在相应的污物桶中。需高压灭菌（或其他消毒处理）的废物袋应采用合适的材料制造，并作颜色标记，可加有标志以显示是否经过所规定的处理程序（如高压消毒指示袋等），袋子上还应有清晰的文字标志，如“需消毒废物”或“无危害标志”。高压灭菌（或其他消毒处理）后的废物袋小容器应放入另一种颜色标记的袋子或容器中，以便进行下一步的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锐器（主要是指用过废弃的或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玻璃、锯片、解剖刀、手术刀片及其他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不应与其它废物混放，用后应稳妥安全地置入密闭的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应标以适当的颜色，并用文字清晰标明专用，并以国际标志符号标志，如“只能用于锐器”、“生物危险品”。

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主要为过期的各种药品和各种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and 含汞血压计、温度计等，可在各诊室和检验室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待一定量时和其他医疗废物一起进行处置。

所有废物都应丢弃或放入标明适当颜色或标识的垃圾袋或污物桶中，在装满 3/4 时有专人负责封袋，废物一旦放入废物箱后就不宜再取出。医院中有传染性和有害的污物不能混在一起，若混在一起则应按有害废物处理。

②废物袋的搬运与集中

污物袋要定期收集。废物袋应每日运出病房或科室，也可根据需要决定搬运时间，无标志的废物袋不应搬出，而且应保证安全并防止泄漏。

封好的锐器容器或圆形废物桶搬出病房或科室之前应有明确标志。

废物袋应及时更换，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普通袋代替有害废物袋。病房中应同时有 2 种类型的废物袋。

废物袋的大小应根据需要确定，尽量满足各种需要，应保证外袋颜色相符，袋内可衬以不同颜色和强度的内袋，工作人员应确保废物离开病房或科室时装入颜色相符的袋子中。

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③暂存

废物袋（箱）在就地处理或异地处理之前，需在医院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该暂存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易腐败的生物废物，需贮存于中心存放地或病室内的冰箱、冰柜内。医疗废物在医院内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同时医院暂存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应和普通垃圾分开存放，设醒目的标牌，易于识别。

④移交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由具有处置医疗废物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医院在医疗废物的转移方面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即医院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具体应做到：

A、在转移医疗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B、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C、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D、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4.4 其它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费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²）暂存；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20m²）暂存。危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建设，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其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确保地面无裂缝，其中危废暂存间内划定分区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包含医疗废物），并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降水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和泄漏收集措施，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贮存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和渗漏，可以将影响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

危险废物从院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场所，有可能产生散落对大气、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发生散落的固体废物也有可能砸伤路人、散发的气味引起路人身体不适。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专用的密封袋/桶密闭封装暂存，采用封闭式运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风险较小。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一旦产生散落、泄漏，固体泄漏物及时收集至专用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液体泄漏采用活性炭纤维等吸附材料吸附，然后将吸附后的物品倒入专用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外部转移运输

医院在危废运输处理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记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当地环保局申报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有关资料，主动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及接收固废单位的环保管理的监督。

危险废物外部转移和运输应由接受危废处置的单位提供运输车辆和转移运输服务，并接受危废处置单位专职人员监督和指导。

（4）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医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和记录，建立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无害化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在使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原因，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事件。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征污染物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提出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污染防治区	综合楼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综合楼。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6、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工艺特点，本项目风险源有：院区消毒用的次氯酸钠（直接外购成品次氯酸钠）、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站废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的规定，如果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次氯酸钠临界量为 5t，物料储存量和临界量列表如下表 4-21。

表 4-21 物料储存量和临界量

危险物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次氯酸钠	5	0.3	0.06
医疗废物	/	/	/
危险废物	/	/	/
污水处理站废水	/	/	/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 $\Sigma q/Q(\text{危险物质}) = 0.0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非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次氯酸钠消毒剂，其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分别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次氯酸钠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腐蚀品	燃爆危险	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氯化物
健康危害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与盐酸混合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		
环境危害	无明显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	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		

熔点 (°C)	-6	相对密度 (水=1)	1.2
闪点 (°C)	/	相对密度 (空气=1)	/
引燃温度 (°C)	/	爆炸上限 % (V/V):	/
沸点 (°C)	102.2	爆炸下限 % (V/V):	/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第三部分 稳定剂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不稳定, 见光分解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热源
禁配物	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氧气、氯化钠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该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对鱼类和动物应该给予特别注意		
<p>②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p> <p>与一般生活垃圾相比, 医疗垃圾和危废废物对环境的危害较大, 医疗废物能传播疾病, 但在一般情况下, 通过接触医疗废物而感染到疾病的机会并不是特别高。较易受医疗废物感染的高危人群主要为医院护士及医生、医疗辅助人员、收集医疗废物的人员。危险废物主要是发生泄漏时, 通过大气沉降、地表漫流等途径影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同时对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 也可能感染收集危险废物的人员。</p> <p>③医疗废水非正常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 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 可能会导致环境风险事件。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维护、保养, 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及监测。</p> <p>(5)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本项目采用的次氯酸钠作为院区日常消毒剂, 若是在使用的过程中不按照相应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一旦发生泄漏与硫、磷和有机物混合或受撞击, 易引起燃烧和爆炸。</p> <p>②本项目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每天用专车专人来医院清运, 主要环境风险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暂存过程中, 如有管理不善,</p>			

处理和储存不当，将会产生环境风险，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有如下几种类型：

a.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毁形、消毒后集中放置在医疗固废暂存间的塑料袋中；其他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收集桶进行收集和暂存。这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含水率少，只要按要求操作后一般不会产生渗滤液，但是如果危废暂存间不按要求建设，没有做好防渗措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均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如果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使医疗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撒落在城市或道路上，当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和地表水体的污染。

③污水处理站一旦发生故障，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一旦泄露，会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

(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次氯酸钠消毒剂指定专用的场所进行暂存，置放场所禁止与其他化学药剂相混存储；为保证消毒效果，禁止使用失效过期的产品。

②次氯酸钠消毒剂操作使用的岗位，应安排接受过正规培训，熟悉正确的操作规程的人员，以保证消毒效果。

③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操作、保养，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的检测，发现出水水质异常时，能够快速采取应急措施。

④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采用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定时收运（院内暂存不得超过 48h），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⑤应急措施

a.发生火灾，宜采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

b.医院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

c.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7)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7、污染物“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24。

表 4-24 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t/a)	本次扩建 工程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总体工程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COD	2.94	2.6265	/	5.5665	+2.6265
	NH ₃ -N	0.5459	0.2627	/	0.8086	+0.2627
废气	NH ₃	0.0241	0.0285	/	0.0526	+0.0285
	H ₂ S	0.0006	0.00072	/	0.00132	+0.00072
	油烟	0.0024	0.0024	/	0.0048	+0.0024
	非甲烷 总烃	0.0094	0.0094	/	0.0188	+0.0094

8、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不涉及总量

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院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同时也可满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二级标准（COD：50mg/L，氨氮：5mg/L）要求，经核算，本项目排出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6265t/a，氨氮：0.2627t/a。

依据《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批复（安环函【2009】32 号），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为：COD：2.94t/a。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从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为：
COD：5.5665t/a，氨氮：0.2627/a。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6265t/a，氨氮：0.2627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由《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滑环审〔2020〕10 号）中审批总量（COD：0.2039t/a，氨氮：0.0204t/a）进行等量替代后，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2.4226t/a，氨氮：0.2423t/a。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4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8%。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DA001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职工餐厅油烟 DA002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 (依托现有)
	煎药异味	煎药异味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废水	综合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总池容 200m ³ ）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 5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治理设施依托现有，配套管网等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 ²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项目运行中空调机组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15
合计			45.1

10、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内容与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NH ₃ ≤ 1.0mg/m ³ 、H ₂ S ≤ 0.03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NH ₃ ≤ 4.9kg/h、H ₂ S ≤ 0.33kg/h）
	职工餐厅油 烟废气 DA002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煎药异味	煎药异味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综合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总池容200m ³ ）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5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同时也可满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表4污泥控制要求（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煎药药渣	经带盖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药煎药异味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每次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边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恶臭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text{NH}_3 \leq 1.0\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高排气筒 $\text{NH}_3 \leq 4.9\text{kg/h}$ 、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职工餐厅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90\%$) +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限值 1.0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3 ，油烟去除率不小于90%)
	中药煎药	煎药异味	煎药异味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200m ³)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5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后，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同时也可满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边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煎药房	煎药药渣	经带盖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药煎药异味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每次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了防止污染物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处理：</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一般防渗区：综合楼。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p>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工艺特点，本项目风险源有：消毒用的次氯酸钠（直接外购成品次氯酸钠）、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站废水，$\Sigma q/Q(\text{危险物质})=0.03<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如有管理不善，处理和储存不当，将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必须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p> <p>①次氯酸钠消毒剂指定专用的场所进行暂存，置放场所禁止与其他化学药剂相混存储；为保证消毒效果，禁止使用失效过期的产品。</p> <p>②次氯酸钠消毒剂操作使用的岗位，应安排接受过正规培训，熟悉正确的操作规程的人员，以保证消毒效果。</p> <p>③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操作、保养，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的检测，发现出水水质异常时，能够快速采取应急措施。</p> <p>④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采用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定时收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p>⑤应急措施</p> <p>a. 发生火灾，宜采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灾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p> <p>b. 医院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p> <p>c. 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p> <p>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及时进行排污许可事项申报及自主环保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p>

六、结论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和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0241	/	/	0.0285	/	0.0526	+0.0285
	H ₂ S	0.0006	/	/	0.00072	/	0.00132	+0.00072
	油烟	0.0024	/	/	0.0024	/	0.0048	+0.0024
	非甲烷总烃	0.0094	/	/	0.0094	/	0.0188	+0.0094
废水	COD	2.94	2.94	/	2.6265	/	5.5665	+2.6265
	NH ₃ -N	0.5459	/	/	0.2627	/	0.8086	+0.26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中药渣	/	/	/	3.65	/	3.65	+3.65
	煎药异味处理 设施废活性炭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63.63	/	/	50.589	/	114.219	+50.589
	污泥	132.62	/	/	74.6245	/	207.2445	+74.6245
	废 UV 灯管	0.03	/	/	0	/	0.03	0
	污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85	/	/	0.1134	/	0.9634	+0.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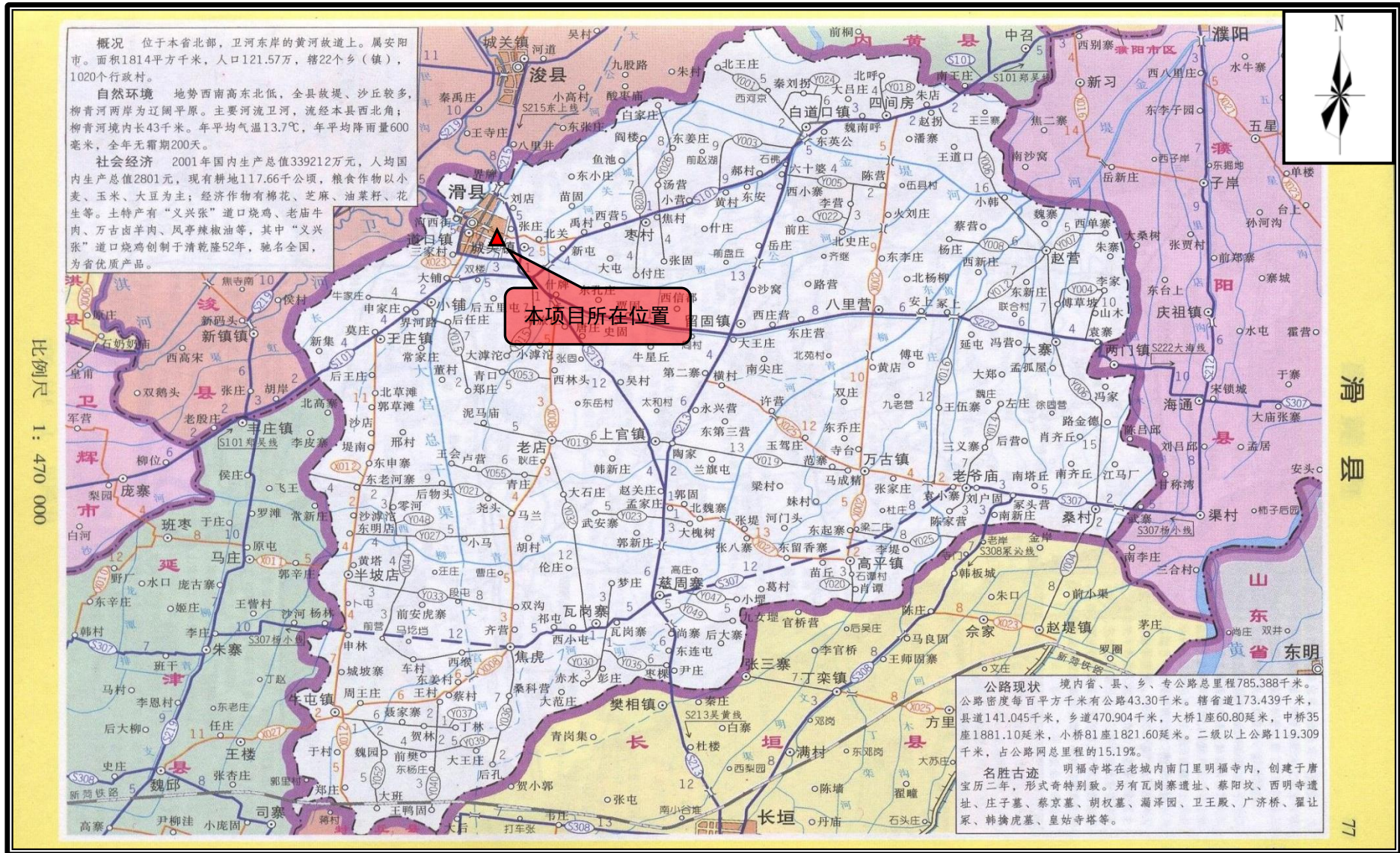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本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四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本项目综合楼各层平面布置
- 附图六 安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七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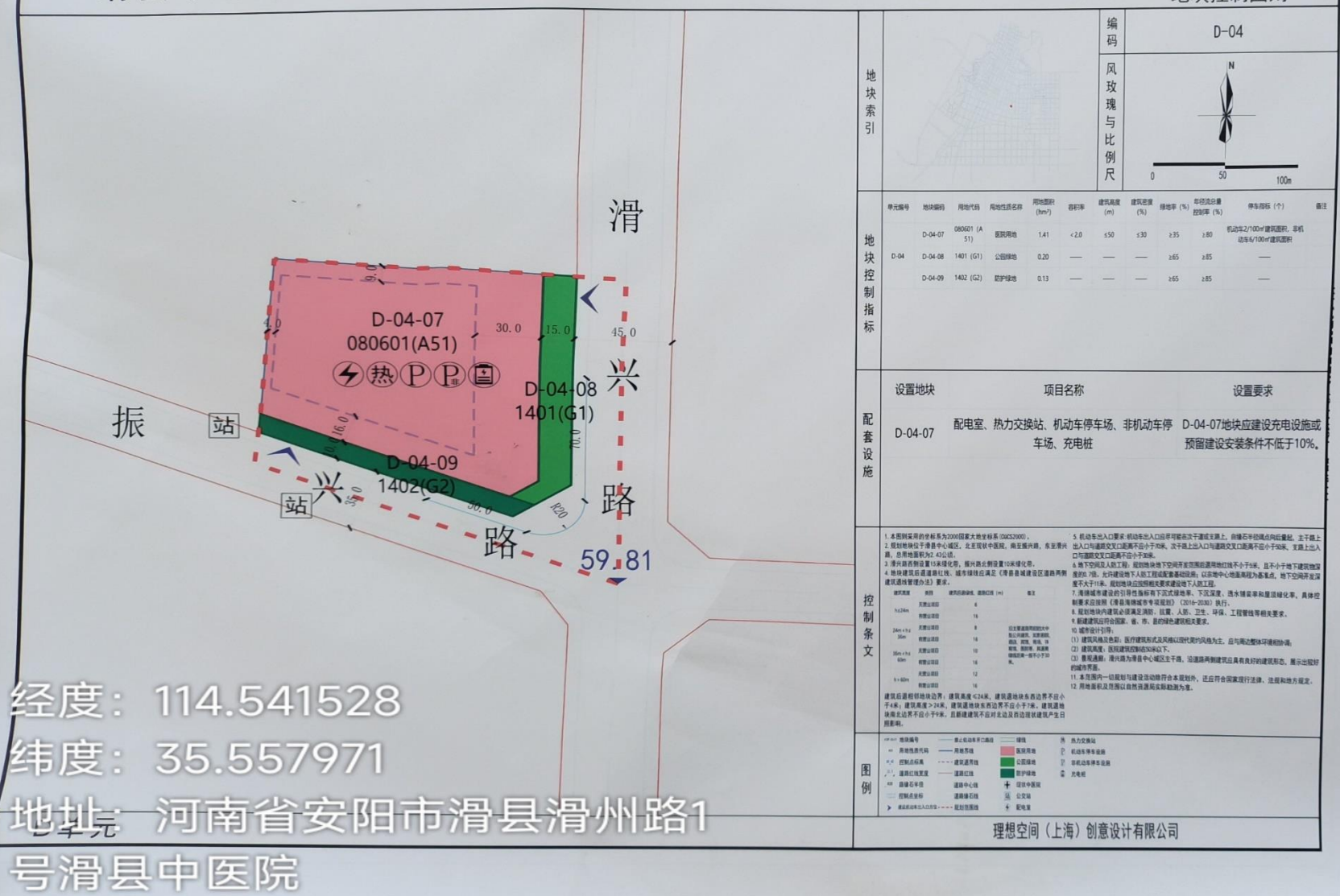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附件 2-2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床位的批复
- 附件 3 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件 4-1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安环函【2009】32号）
- 附件 4-2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手续
- 附件 5-1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滑环审〔2020〕10号）
- 附件 5-2 滑县中医院关于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不在建设的情况说明
- 附件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滑县中心城区滑兴路与振兴路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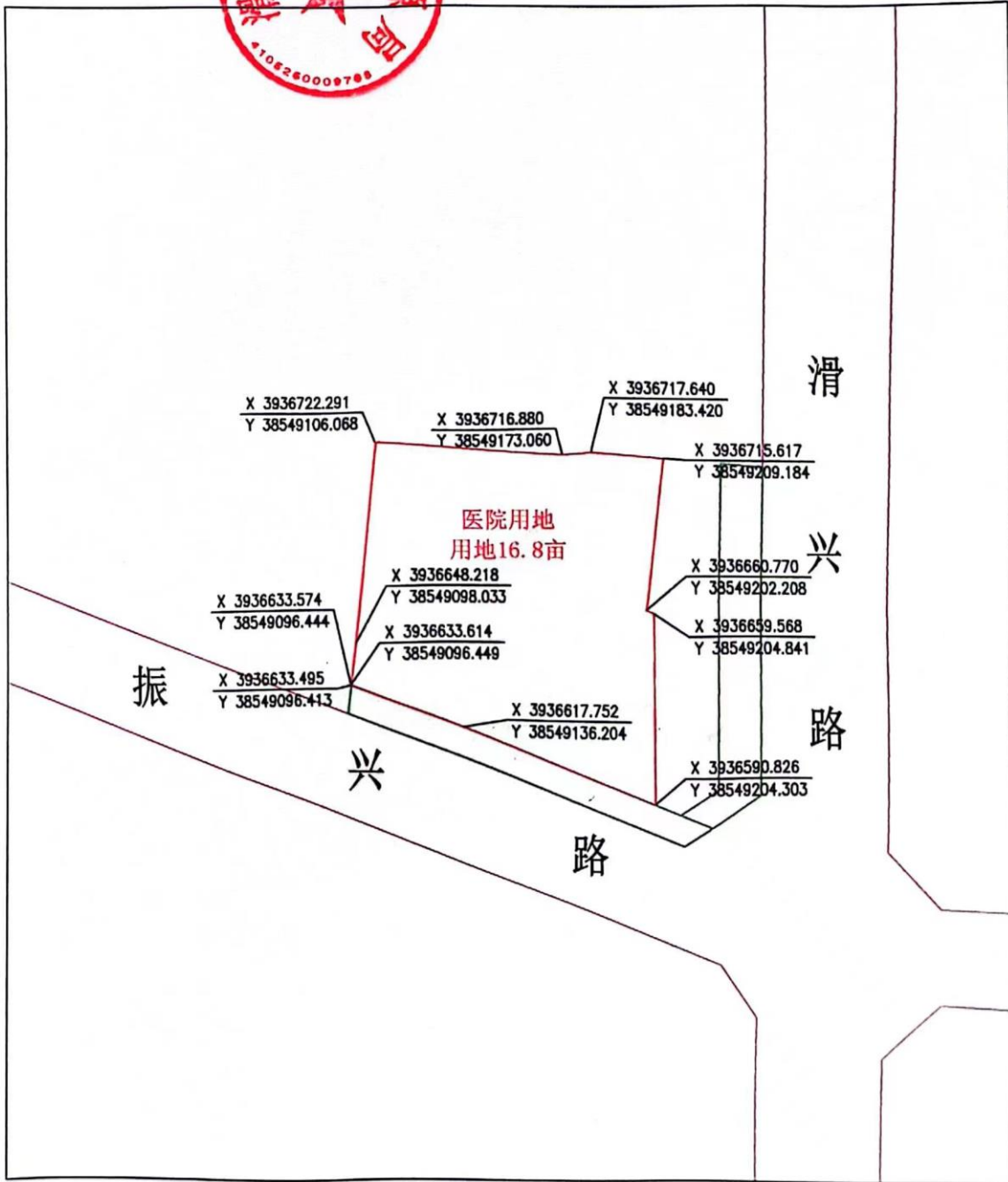
经度: 114.541528
 纬度: 35.557971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1号滑县中医院

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三 本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1)

地块位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三 本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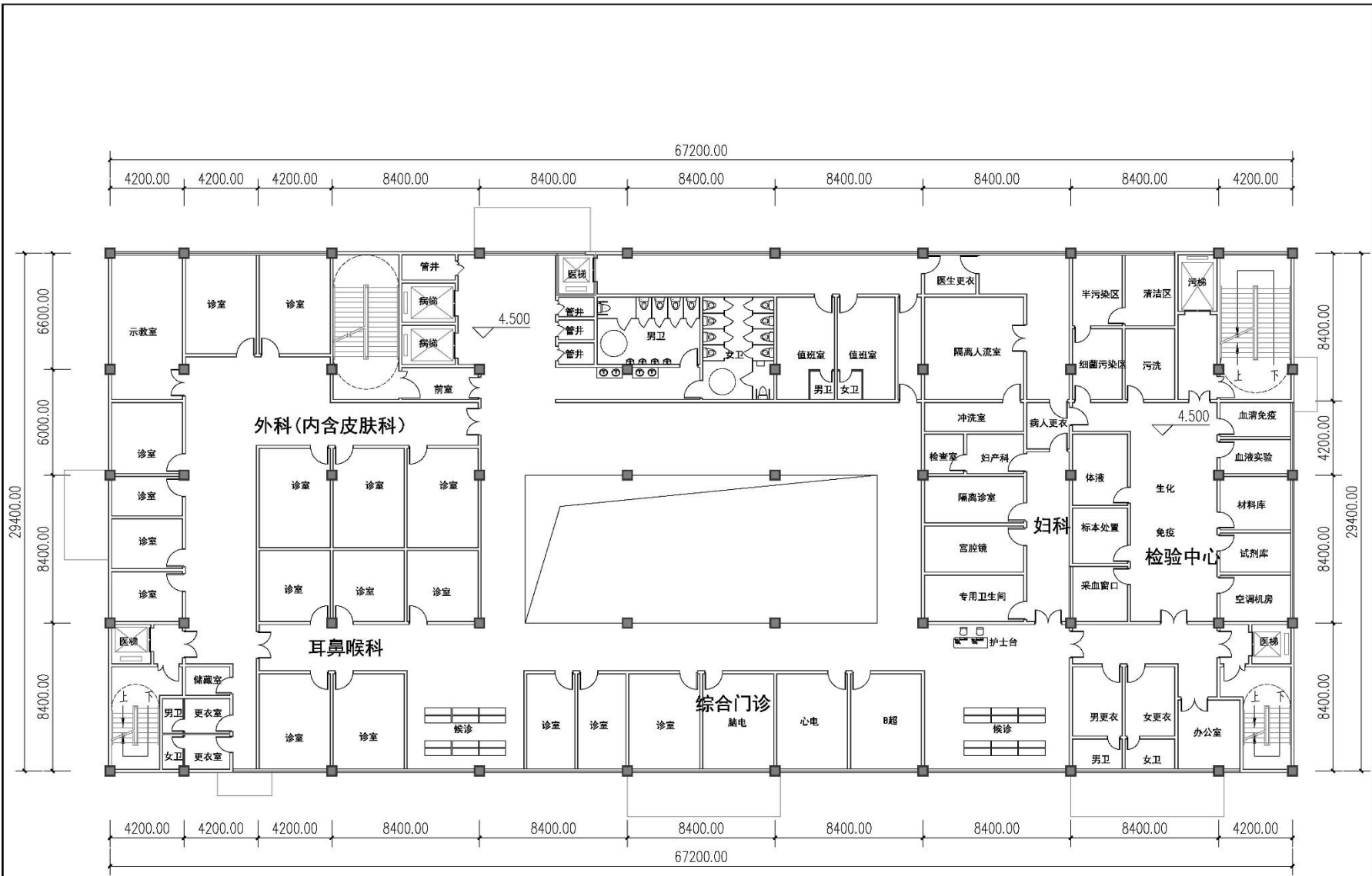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全院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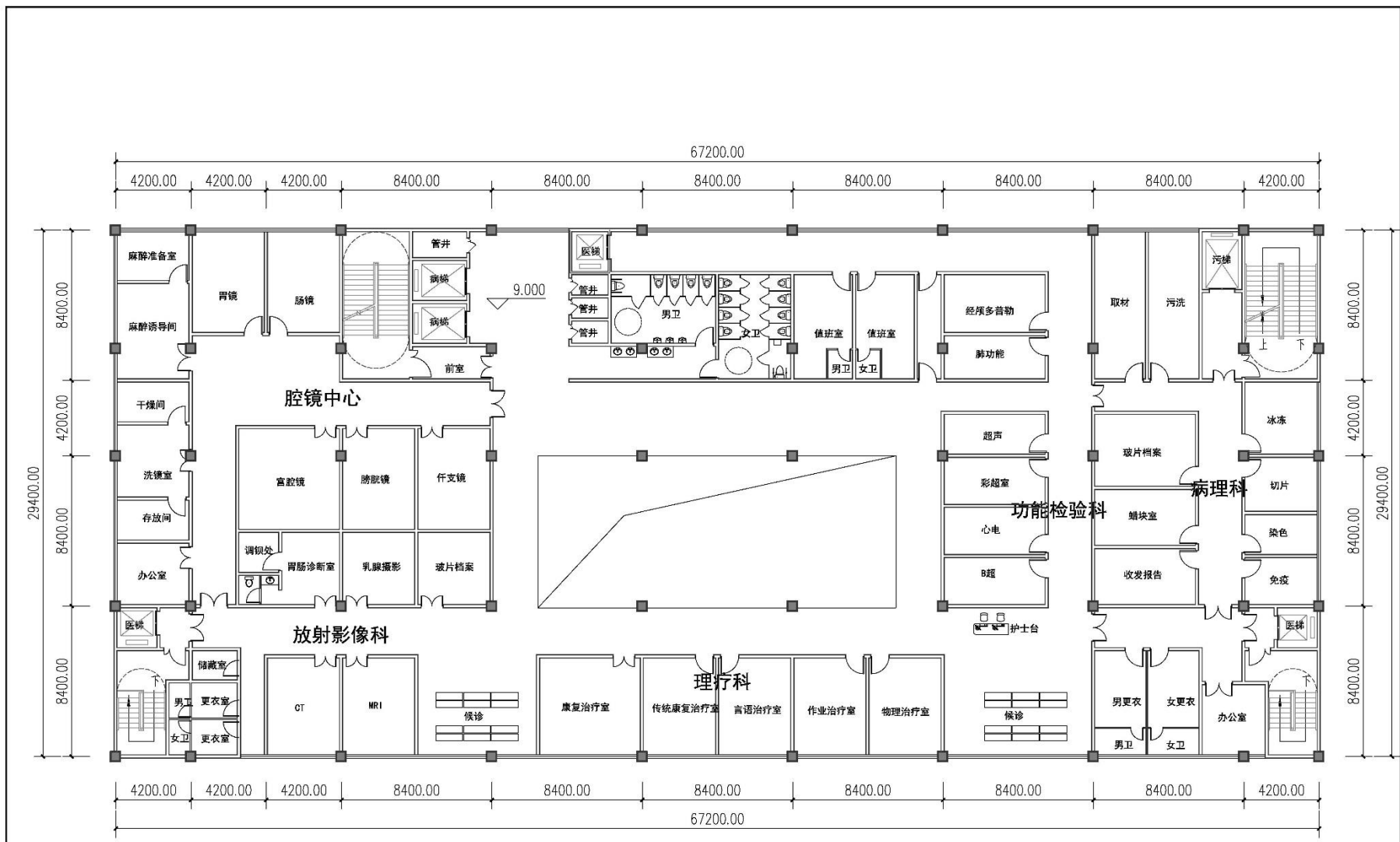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200

附图五 本项目综合楼各层平面布置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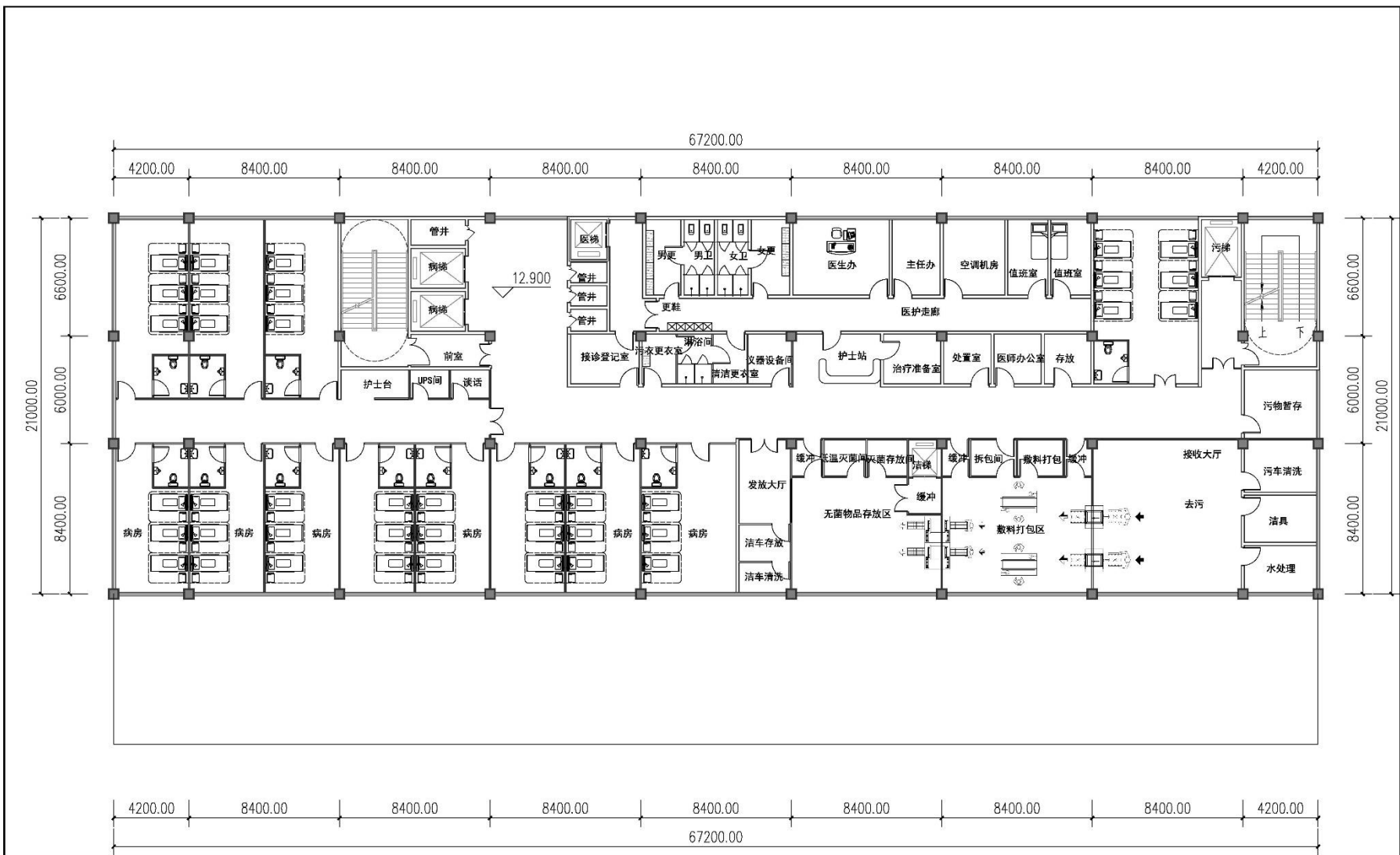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200

附图五 本项目综合楼各层平面布置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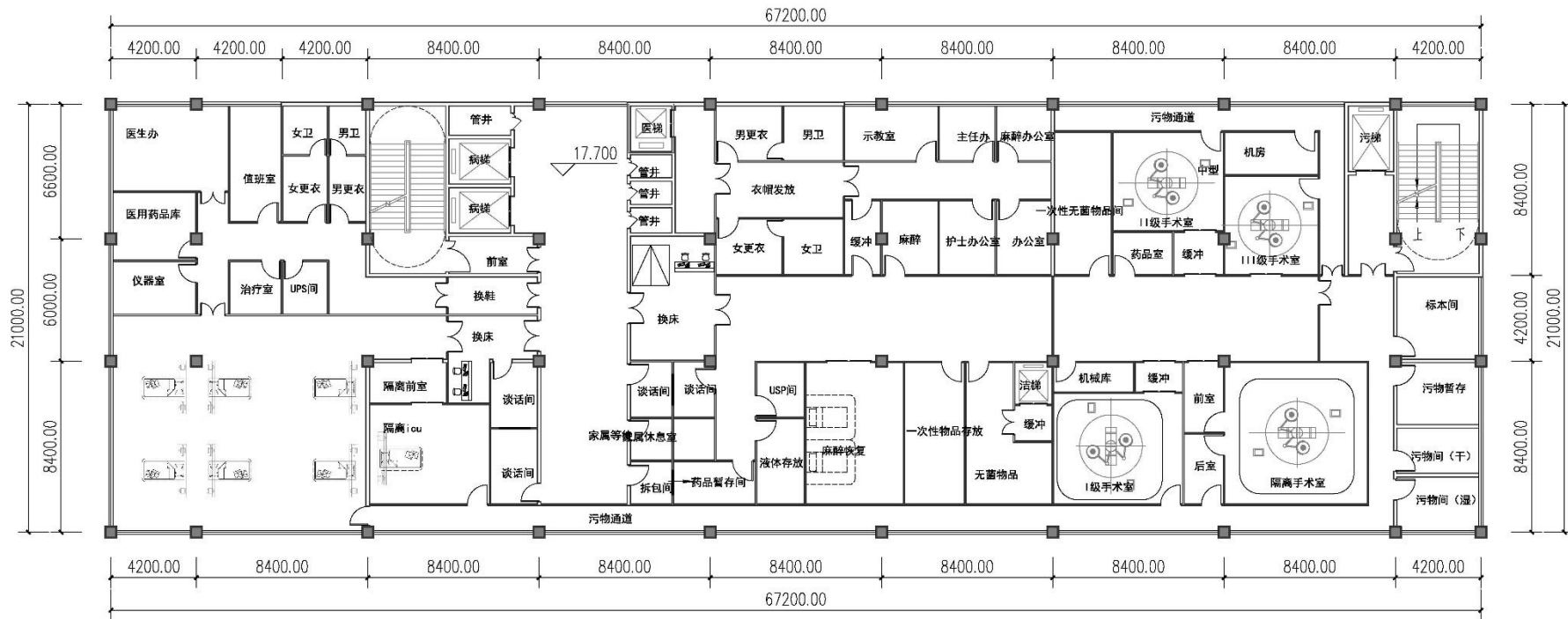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1:200

附图五 本项目综合楼各层平面布置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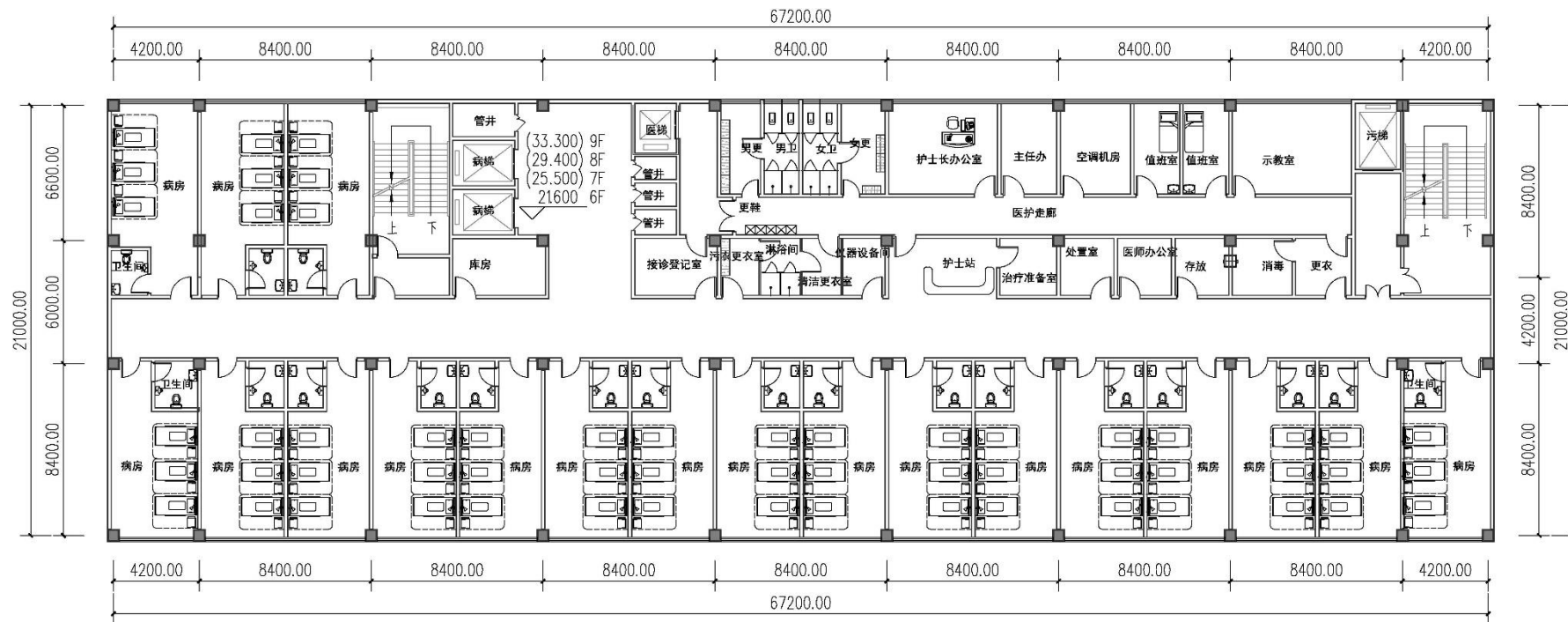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1:200

附图五 本项目综合楼各层平面布置 (4F)



五层平面图 1:200

附图五 本项目综合楼各层平面布置 (5F)



六-九层平面图 1:200

附图五 本项目综合楼各层平面布置 (6-9F)



附图七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本次扩建工程现状



北侧现有工程



东侧滑兴路的临街商铺



南侧的振兴路



西侧的荒地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八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滑发改〔2024〕55号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滑县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滑中医〔2024〕4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当地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求，原则同意建设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2-410526-04-01-683147）。

二、项目建设地址：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综合楼（地上9层、地下1层），占地面积为11230.08平方米（约16.85亩），建筑

面积 1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急诊、门诊诊室、收费报销、药房、医技中心、影像中心、康复中心、病房、ICU 等保障用房及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6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五、项目招投标：同意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按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进行招标，招标公告应在省依法指定媒体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消防、劳动安全和节能减排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按程序报批，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其它各项建设条件，争取项目尽快发挥社会效益。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内容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有相应能力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如有其它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滑县中医院 规划床位的批复

滑县中医院:

《滑县中医院关于申报滑县中医院综合病房楼床位数的请示》（滑中医[2024]49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该项目建设，规划床位330张，请高标准设计，并储备相应卫生技术人员，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_____ 号
4105262024XS0003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AYYX:0002424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0526-04-01-683147
	建设单位名称	滑县中医院
	项目建设依据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滑发改【2024】2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1230㎡，其中农用地0㎡（耕地0㎡），建设用地11230㎡，未利用地0㎡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1层，主要包括门诊、门诊诊室、收费报账、药房、医技中心、影像中心、康复中心、病房、ICU等保障用房及配套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本证仅作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使用，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函〔2009〕32号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滑县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结论,原则批准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滑兴中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病房楼一栋,地上9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1406平方米,建筑面积14060平方米;同时对现有的医技楼、老病房楼和老门诊实施改造,改造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关于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2009总量核第〔04〕)

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辐射医疗设备不在此范围内。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完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安阳市环保局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要采取措施将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特别监督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夜间（22：00—06：00）不得施工；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工程必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工程产生的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送至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送至滑县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按照环评要求“以新带老”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为“SBR+消毒”处理工艺；

3、工程产生的废气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理后达标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外排，排放口距离滑县棉纺厂家属楼等建筑必须超过50米；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封闭、吸收等措施予以控制，确保厂界浓度达标。本项目实施的同时，现有锅炉应拆除，由滑县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医院内的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送往

安阳市医疗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污水处理站污泥（危废）灭菌消毒后送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六、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监察支队和滑县环保局负责。



附件 4-2

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3日，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组织“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及邀请专家等组成，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位于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中医院院内。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医技楼，及对老门诊楼、病房楼等实施改造，项目建成后全院病床位共36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9年6月开工，2011年4月投产运营。医院已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410526417491351J001R，并于2023年3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59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应的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批复内容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对照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原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规模	建设床位360张	建设床位460张	由于周边居民人数增加，为满足周边居民看病就医需求，床位数由2011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360张增加至现在460张		建设规模未增大30%（468张）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煎药异味无组织排放；	煎药异味：煎药异味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煎药异味及污水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下全密闭污水站，定期喷洒除臭药剂，加强院区绿化。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全密闭，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相关环保文件等要求，医院对院区废气进行了强化治理，煎药异味及污水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增加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排放量。		
		废水处理设施	综合污水处理站（150m³/d，工艺：SBR生化处理+末端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站（500m³/d，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后，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滑县加快补齐医疗污水处理短板提升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医院于2022年3月完成了滑县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对院区综合废水进行了强化治理：污水站处理规模由环评批复150m³/d扩大至现有500m³/d，优化污水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滑县加快补齐医疗污水处理短板提升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医院于2022年3月完成了滑县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对院区综合废水进行了强化治理：污水站处理规模由环评批复150m³/d扩大至现有500m³/d，优化污水处理	医院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强化改进，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去除率增加，排放量减少。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原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设置应急事故池1座256m ³	医院完善了应急设施,现已建设应256m ³ 应急事故池1座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应急设施及环境监管设施,是医院环保设施更加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监管设施		/	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包括流量计、pH监测设施、总余氯建设设施、加药装置等)	医院完善了环境监管设施,现已建设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1套		及以上。	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由于周边居民人数增加,床位数增加,医院设备种类及数量相应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对比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工程变动情况,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的部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煎药异味及污水站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煎药异味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全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陪护人员生活污水、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等。

医院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陪护人员及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地下式，处理规模500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和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经院区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医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中药药渣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泔水采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提供的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运输、处置；中药煎药异味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每次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未检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pH值（无量纲）7.4、色度（倍）2、氨氮 15.2mg/L、化学需氧量 68mg/L、五日生化需氧 38.4mg/L、悬浮物 22mg/L，粪大肠菌群 1700MPN/L，总氯 0.87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由于食堂油烟废气进口不满足采样要求，本次验收仅对废气排口进行检测）；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₃、H₂S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5×10⁻³kg/h、7.06×10⁻⁵kg/h，臭气浓度 17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15m 高排气筒 NH₃4.9kg/h、H₂S0.33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限值要求。

院区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6mg/m³、0.012mg/m³，臭气浓度 < 10，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1.5mg/m³、0.06mg/m³、20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mg/m³、0.016mg/m³，臭气浓度 < 10，氯气未检出，甲烷体积浓度最大值为 2.24×10⁻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₃1.0mg/m³、H₂S0.03 mg/m³、氯气 0.1mg/m³、甲烷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臭气浓度 < 10 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中药药渣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泔水采

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提供的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运输、处置；中药煎药异味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每次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及污水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进行控制，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站废水各污染因子去除率分别为色度90%、氨氮73.6%~77%、化学需氧量90.4%~91.6%、五日生化需氧量90.7%~91.7%、悬浮物95.5%~96.9%、粪大肠菌群22.7%~77.8%。

(三) 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2.44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对氨氮总量未作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5.2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五、验收结论

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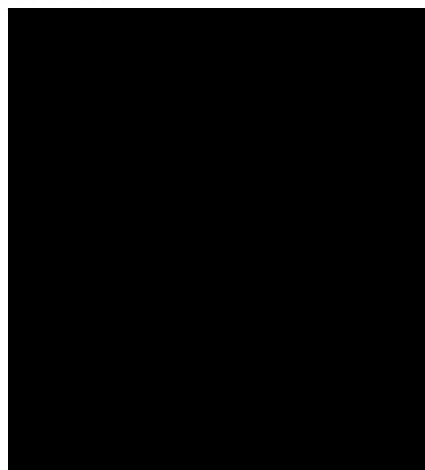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并做好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专家签字：



滑县中医院

2024年12月23日

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滑县中医院

会议时间：2024.12.23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滑县中医院	科长
专家		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专家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河南海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检测单位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滑环审〔2020〕10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中医院:

你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351J)上报的由河南润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朱哲(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17733.422 m²,总投资1125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05 号）、《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55 号）、《安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八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及周边绿化措施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3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强化二段生物组合池+消毒池）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营运期：经采取在空调外机下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

土等)用于回填或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医疗废物和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3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滑县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城关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5-2

情况说明

我单位（滑县中医院）于2020年报批了《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于2020年3月13日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批复文号：滑环审〔2020〕10号。项目选址位于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审批后至今未开工建设。现由于院区发展建设规划调整，经我院研究决定此项目不在建设实施。

特此说明！



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滑县中医院

法定代

地址 滑县城关镇小西关

主要负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小儿外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精神科 / 急诊医学科 / 麻醉科 / 疼痛科 / 重症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 中医科: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妇产科专业; 儿科专业; 皮肤科专业; 眼科专业; 骨伤科专业; 肛肠科专业; 老年病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推拿科专业; 康复医学专业; 急诊科专业; 预防保健科专业; 其他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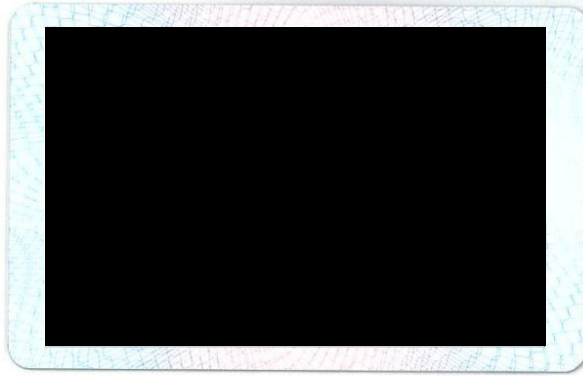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7





211612050282
有效期2027年8月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医技病房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中医院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5层

邮编: 45004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部分或全部转载、复制、篡改、伪造、自行增删无效。
- 五、 本报告仅对被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 **MA** 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 **MA** 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 九、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滑县中医院		
受检单位	滑县中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4.12.10-12.11	分析日期	2024.12.10-12.17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院区污水站进口、排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氧化物、色度、余氯、流量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次/天, 共2天
	油烟净化装置南排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装置北排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2#、3#、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次/天, 共2天
	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南、西北、东北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	
	污水处理站体积浓度最高处西南	甲烷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检测1次, 共2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NJC-EQP-17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11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培养箱 HNJC-EQP-01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NJC-EQP-0084	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070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070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070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JC-EQP-0066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培养箱 HNJC-EQP-0149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0.02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NJC-EQP-0148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JC-EQP-0066	0.1mg/m ³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070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070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NJC -EQP-0148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070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EQP-0070	0.001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NJC-EQP-149	/

五、检测结果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135

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样品性状及检测结果											
			院区污水站进口						院区污水站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0	pH值	无量纲	WT2024 120931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2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3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4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5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6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7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8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39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40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41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0942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色度	倍	6.6	6.6	6.3	6.3	7.4	7.4	7.3	7.4	7.3	7.4	7.3	7.4
	氨氮	mg/L	20	20	20	20	2	2	2	2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mg/L	57.5	56.9	58.3	57.7	15.2	14.9	15.0	14.9	15.0	14.2	14.2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713	721	711	65	63	67	63	67	62	62	62
	悬浮物	mg/L	411	420	436	418	38.2	36.5	38.4	36.5	38.4	35.3	35.3	35.3
	挥发酚	mg/L	573	610	531	581	19	20	17	20	17	21	21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1	0.13	0.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0.28	0.31	0.30	0.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2.8×10 ³	5.4×10 ³	3.5×10 ³	1.7×10 ²	1.2×10 ²	1.4×10 ²	1.2×10 ²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总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1	0.85	0.80	0.85	0.80	0.82	0.82	0.82
	流量	m ³ /h	3.9	3.9	3.8	3.8	3.6	3.8	3.7	3.8	3.7	3.8	3.8	3.8

备注: 流量数据由客户提供; “未检出”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I135

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样品性状及检测结果							
			院区污水站进口			院区污水站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1	pH值	无量纲	WT2024 121056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1057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1058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1059 中灰、微弱 气味、微浊、 无浮油	WT2024 121060 浅灰、无气 味、透明、 无浮油	WT2024 121061 浅灰、无气 味、透明、 无浮油	WT2024 121062 浅灰、无气 味、透明、 无浮油	WT2024 121063 浅灰、无气 味、透明、 无浮油
	色度	倍	6.5	6.4	6.6	6.5	7.3	7.3	7.2	7.4
	氨氮	mg/L	20	20	20	20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mg/L	60.0	60.4	59.6	60.5	15.0	14.3	13.7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4	706	723	705	63	68	61	66
	悬浮物	mg/L	406	415	422	403	36.4	37.5	35.2	35.7
	挥发酚	mg/L	544	478	491	507	19	15	22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15	0.13	0.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32	0.29	0.24	0.2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 ³	3.5×10 ³	2.8×10 ³	1.7×10 ³	1.2×10 ²	1.1×10 ²	1.4×10 ²	1.1×10 ²
	总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7	0.80	0.83	0.82
	流量	m ³ /h	3.7	3.6	3.9	3.9	4.1	4.1	4.1	3.9

备注: 流量数据由客户提供; "未检出"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速率 (kg/h)
2024.12.1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氨	WT2024120819	第一次	1412	1.94	2.74×10 ⁻³
			WT2024120820	第二次	1391	1.98	2.75×10 ⁻³
			WT2024120821	第三次	1390	1.90	2.64×10 ⁻³
			/	均值	1398	1.94	2.71×10 ⁻³
		硫化氢	WT2024120823	第一次	1412	0.05	7.06×10 ⁻⁵
			WT2024120824	第二次	1391	0.03	4.17×10 ⁻⁵
			WT2024120825	第三次	1390	0.05	6.95×10 ⁻⁵
			/	均值	1398	0.04	6.06×10 ⁻⁵
2024.12.1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氨	WT2024120944	第一次	1272	1.88	2.39×10 ⁻³
			WT2024120945	第二次	1248	1.97	2.46×10 ⁻³
			WT2024120946	第三次	1223	1.93	2.36×10 ⁻³
			/	均值	1248	1.93	2.40×10 ⁻³
		硫化氢	WT2024120948	第一次	1272	0.03	3.82×10 ⁻⁵
			WT2024120949	第二次	1248	0.05	6.24×10 ⁻⁵
			WT2024120950	第三次	1223	0.04	4.89×10 ⁻⁵
			/	均值	1248	0.04	4.98×10 ⁻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2.1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T2024120815	第一次	174
			WT2024120816	第二次	132
			WT2024120817	第三次	151
			/	最大值	174
2024.12.11			WT2024120940	第一次	132
			WT2024120941	第二次	132
			WT2024120942	第三次	174
			/	最大值	174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速率 (kg/h)
2024.12.10	油烟净化装置南排口	非甲烷 总烃	WT2024120830	第一次	1849	1.27	2.35×10 ⁻³
			WT2024120831	第二次	1806	1.37	2.47×10 ⁻³
			WT2024120832	第三次	1808	1.38	2.50×10 ⁻³
			/	均值	1821	1.34	2.44×10 ⁻³
2024.12.11	油烟净化装置南排口		WT2024120955	第一次	1428	1.25	1.78×10 ⁻³
			WT2024120956	第二次	1377	1.28	1.76×10 ⁻³
			WT2024120957	第三次	1341	1.24	1.66×10 ⁻³
			/	均值	1382	1.26	1.73×10 ⁻³
2024.12.10	油烟净化装置北排口		WT2024120836	第一次	1701	1.31	2.23×10 ⁻³
			WT2024120837	第二次	1659	1.33	2.21×10 ⁻³
			WT2024120838	第三次	1739	1.30	2.26×10 ⁻³
			/	均值	1700	1.31	2.23×10 ⁻³
2024.12.11	油烟净化装置北排口	WT2024120961	第一次	1726	1.31	2.26×10 ⁻³	
		WT2024120962	第二次	1690	1.26	2.13×10 ⁻³	
		WT2024120963	第三次	1687	1.36	2.29×10 ⁻³	
		/	均值	1701	1.31	2.23×10 ⁻³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12.10	油烟净化装置南排口	油烟	WT2024120826	第一次	1991	1849	0.4	0.1	7.40×10^{-4}
			WT2024120827	第二次	1945	1806	0.3	0.1	5.42×10^{-4}
			WT2024120828	第三次	1945	1808	0.4	0.1	7.23×10^{-4}
			/	均值	1960	1821	0.4	0.1	6.68×10^{-4}
2024.12.11			WT2024120951	第一次	1538	1428	0.3	未检出	4.28×10^{-4}
			WT2024120952	第二次	1488	1377	0.3	未检出	4.13×10^{-4}
			WT2024120953	第三次	1448	1341	0.3	未检出	4.02×10^{-4}
			/	均值	1491	1382	0.3	未检出	4.14×10^{-4}
2024.12.10	油烟净化装置北排口	油烟	WT2024120833	第一次	1850	1701	0.3	0.1	5.10×10^{-4}
			WT2024120834	第二次	1810	1659	0.4	0.1	6.64×10^{-4}
			WT2024120835	第三次	1896	1739	0.3	0.1	5.22×10^{-4}
			/	均值	1852	1700	0.3	0.1	5.65×10^{-4}
2024.12.11			WT2024120958	第一次	1850	1726	0.4	0.1	6.90×10^{-4}
			WT2024120959	第二次	1810	1690	0.3	0.1	5.07×10^{-4}
			WT2024120960	第三次	1810	1687	0.3	0.1	5.06×10^{-4}
			/	均值	1823	1701	0.3	0.1	5.68×10^{-4}

备注: “未检出”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未检出”不再计算折算值和速率。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2024.12.10	上风向1#	WT2024120902	0.20	WT2024120914	0.005	WT2024120890	<10
		WT2024120903	0.18	WT2024120915	0.004	WT2024120891	<10
		WT2024120904	0.17	WT2024120916	0.006	WT2024120892	<10
	下风向2#	WT2024120905	0.26	WT2024120917	0.009	WT2024120893	<10
		WT2024120906	0.22	WT2024120918	0.010	WT2024120894	<10
		WT2024120907	0.23	WT2024120919	0.011	WT2024120895	<10
	下风向3#	WT2024120908	0.21	WT2024120920	0.010	WT2024120896	<10
		WT2024120909	0.21	WT2024120921	0.008	WT2024120897	<10
		WT2024120910	0.18	WT2024120922	0.009	WT2024120898	<10
	下风向4#	WT2024120911	0.25	WT2024120923	0.008	WT2024120899	<10
		WT2024120912	0.22	WT2024120924	0.009	WT2024120900	<10
		WT2024120913	0.23	WT2024120925	0.011	WT2024120901	<10
2024.12.11	上风向1#	WT2024121027	0.18	WT2024121039	0.005	WT2024121015	<10
		WT2024121028	0.18	WT2024121040	0.004	WT2024121016	<10
		WT2024121029	0.19	WT2024121041	0.006	WT2024121017	<10
	下风向2#	WT2024121030	0.21	WT2024121042	0.010	WT2024121018	<10
		WT2024121031	0.24	WT2024121043	0.009	WT2024121019	<10
		WT2024121032	0.23	WT2024121044	0.012	WT2024121020	<10
	下风向3#	WT2024121033	0.20	WT2024121045	0.010	WT2024121021	<10
		WT2024121034	0.23	WT2024121046	0.009	WT2024121022	<10
		WT2024121035	0.20	WT2024121047	0.008	WT2024121023	<10
	下风向4#	WT2024121036	0.18	WT2024121048	0.011	WT2024121024	<10
		WT2024121037	0.20	WT2024121049	0.009	WT2024121025	<10
		WT2024121038	0.21	WT2024121050	0.008	WT2024121026	<10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气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2024.12.10	污水处理站东南	WT2024120852	0.07	WT2024120865	0.005	WT2024120839	<10	WT2024120878	未检出	
		WT2024120853	0.06	WT2024120866	0.007	WT2024120840	<10	WT2024120879	未检出	
		WT2024120854	0.08	WT2024120867	0.006	WT2024120841	<10	WT2024120880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西南	WT2024120855	0.17	WT2024120868	0.014	WT2024120842	<10	WT2024120881	未检出	
		WT2024120856	0.15	WT2024120869	0.013	WT2024120843	<10	WT2024120882	未检出	
		WT2024120857	0.13	WT2024120870	0.015	WT2024120844	<10	WT2024120883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西北	WT2024120858	0.15	WT2024120871	0.015	WT2024120845	<10	WT2024120884	未检出	
		WT2024120859	0.13	WT2024120872	0.013	WT2024120846	<10	WT2024120885	未检出	
		WT2024120860	0.16	WT2024120873	0.012	WT2024120847	<10	WT2024120886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东北	WT2024120861	0.13	WT2024120874	0.016	WT2024120848	<10	WT2024120887	未检出	
		WT2024120862	0.14	WT2024120875	0.014	WT2024120849	<10	WT2024120888	未检出	
		WT2024120863	0.15	WT2024120876	0.015	WT2024120850	<10	WT2024120889	未检出	
	2024.12.11	污水处理站东南	WT2024120977	0.08	WT2024120990	0.008	WT2024120964	<10	WT2024121003	未检出
			WT2024120978	0.07	WT2024120991	0.007	WT2024120965	<10	WT2024121004	未检出
			WT2024120979	0.08	WT2024120992	0.010	WT2024120966	<10	WT2024121005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西南		WT2024120980	0.17	WT2024120993	0.016	WT2024120967	<10	WT2024121006	未检出	
		WT2024120981	0.16	WT2024120994	0.015	WT2024120968	<10	WT2024121007	未检出	
		WT2024120982	0.15	WT2024120995	0.014	WT2024120969	<10	WT2024121008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西北		WT2024120983	0.16	WT2024120996	0.016	WT2024120970	<10	WT2024121009	未检出	
		WT2024120984	0.14	WT2024120997	0.013	WT2024120971	<10	WT2024121010	未检出	
		WT2024120985	0.15	WT2024120998	0.014	WT2024120972	<10	WT2024121011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东北		WT2024120986	0.16	WT2024120999	0.015	WT2024120973	<10	WT2024121012	未检出	
		WT2024120987	0.14	WT2024121000	0.016	WT2024120974	<10	WT2024121013	未检出	
		WT2024120988	0.14	WT2024121001	0.013	WT2024120975	<10	WT2024121014	未检出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10	甲烷 (%)	污水处理站体积浓度最高处西南	WT2024120927	2.04×10^{-4}
			WT2024120928	2.10×10^{-4}
			WT2024120929	2.09×10^{-4}
2024.12.11			WT2024121052	2.23×10^{-4}
			WT2024121053	2.24×10^{-4}
			WT2024121054	2.24×10^{-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2024.12.10	南厂界	11:11-11:16	52	22:01-22:06	43
	东厂界	11:20-11:25	52	22:09-22:14	42
	北厂界	11:53-11:58	49	22:43-22:48	41
	西厂界	12:15-12:20	51	23:05-23:10	40
2024.12.11	南厂界	09:12-09:17	52	22:01-22:06	43
	东厂界	09:21-09:26	53	22:10-22:15	43
	北厂界	09:30-09:35	50	22:20-22:25	42
	西厂界	09:39-09:44	52	22:29-22:34	42

备注: 1、2024.12.10 检测当天无雨雪、无雷电,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5m/s,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2024.12.11 检测当天无雨雪、无雷电,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2.2m/s, 夜间最大风速 2.1m/s, <5m/s,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 对于只需判定噪声源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六、检测人员

曹学智、朱刘阳、吕凡、安琪等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附表: 检测现场气象要素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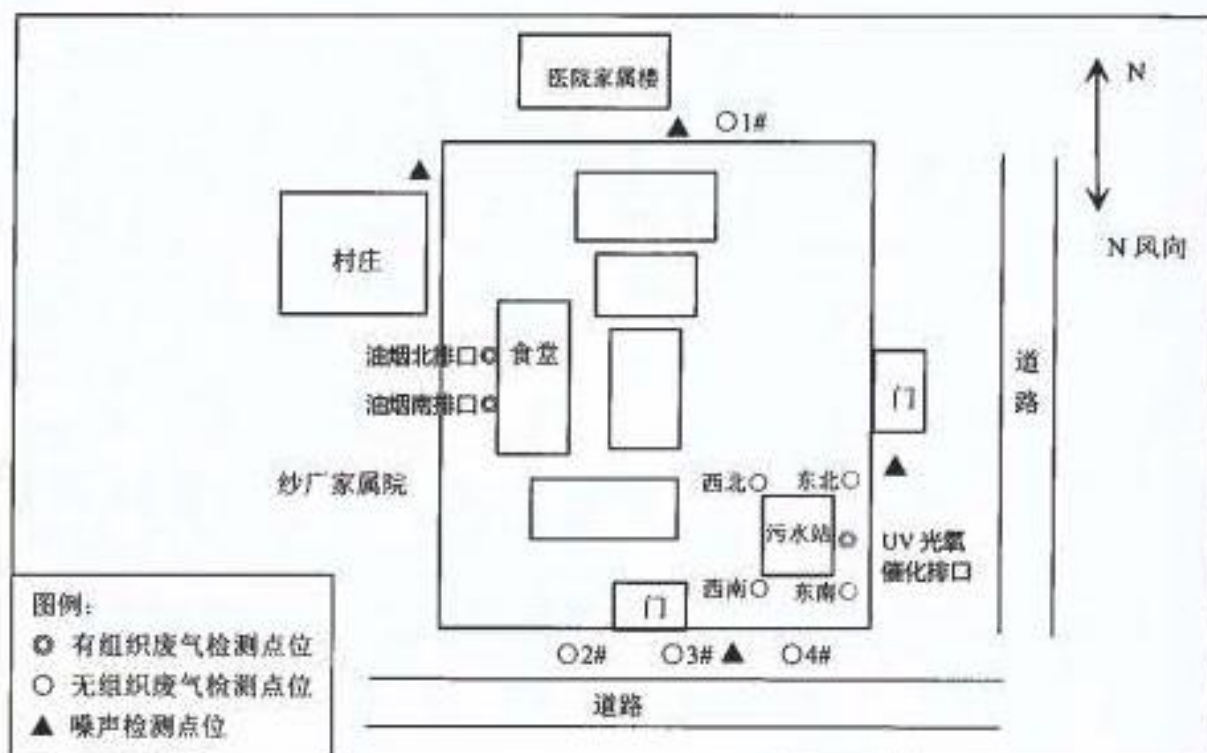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10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第一次	6.5	102.8	2.1	N	晴
		第二次	7.3	102.7	2.2	N	晴
		第三次	7.1	102.7	1.9	N	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1	102.9	2.2	N	晴
		第二次	6.9	102.7	1.9	N	晴
		第三次	5.0	103.1	2.1	N	晴
2024.12.11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第一次	5.6	102.9	2.2	N	晴
		第二次	6.1	102.8	1.9	N	晴
		第三次	6.3	102.8	1.8	N	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6	102.9	2.2	N	晴
		第二次	6.5	102.7	1.9	N	晴
		第三次	6.1	102.8	2.4	N	晴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穆光强

审核:

张洋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2.21

——报告结束——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191612050116
有效期2025年4月16日



附件 9-1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玖环检字（H20240815010）号

委托单位：滑县中医院

项目名称：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4年08月2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委托单位对结果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顺河路与任丘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8806660

1 前言

受滑县中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对该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单位地址	河南省滑县道口镇卫河路 79 号		

2 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有工程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现有工程南厂界（本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现有工程西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现有工程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本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本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本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纱厂家属院西 3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小西关村北 3m 处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ZJYQ-082-2019	AWA5688	2024.03.01 2025.02.28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现有工程东厂界	现有工程南厂界 (本项目北厂界)	现有工程西厂界	现有工程北厂界
08月23日昼间	1	52	50	49	49
08月23日夜间	2	43	41	41	40

续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本项目东厂界	本项目南厂界	本项目西厂界	纱厂家属院西	小西关村北
08月23日昼间	1	51	50	49	50	49
08月23日夜间	2	42	42	41	42	41

报告编制：吴志茹 审核：赵丽南 签发：徐玉杰

2024年08月26日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照片



附件 9-2



211612050282
有效期2027年8月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MA/WTA135-1

项目名称 滑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中医院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 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 6 层

邮编: 45004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部分或全部转载、复制、篡改、伪造、自行增删无效。
- 五、 本报告仅对被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 **MA** 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 **MA** 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 九、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

技

检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滑县中医院		
受检单位	滑县中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4.12.10	分析日期	/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侧居民 1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共 1 天
	东侧居民 2		
	北侧中医院家属楼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6、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NJC-EQP-149	/

五、检测结果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1

表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东侧居民 1	11:27-11:37	52	22:16-22:26	43
东侧居民 2	11:40-11:50	53	22:29-22:39	43
北侧中医院家属楼	12:00-12:10	50	22:50-23:00	41

备注: 1、检测当天无雨雪、无雷电,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 5m/s,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 对于只需判定噪声源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六、检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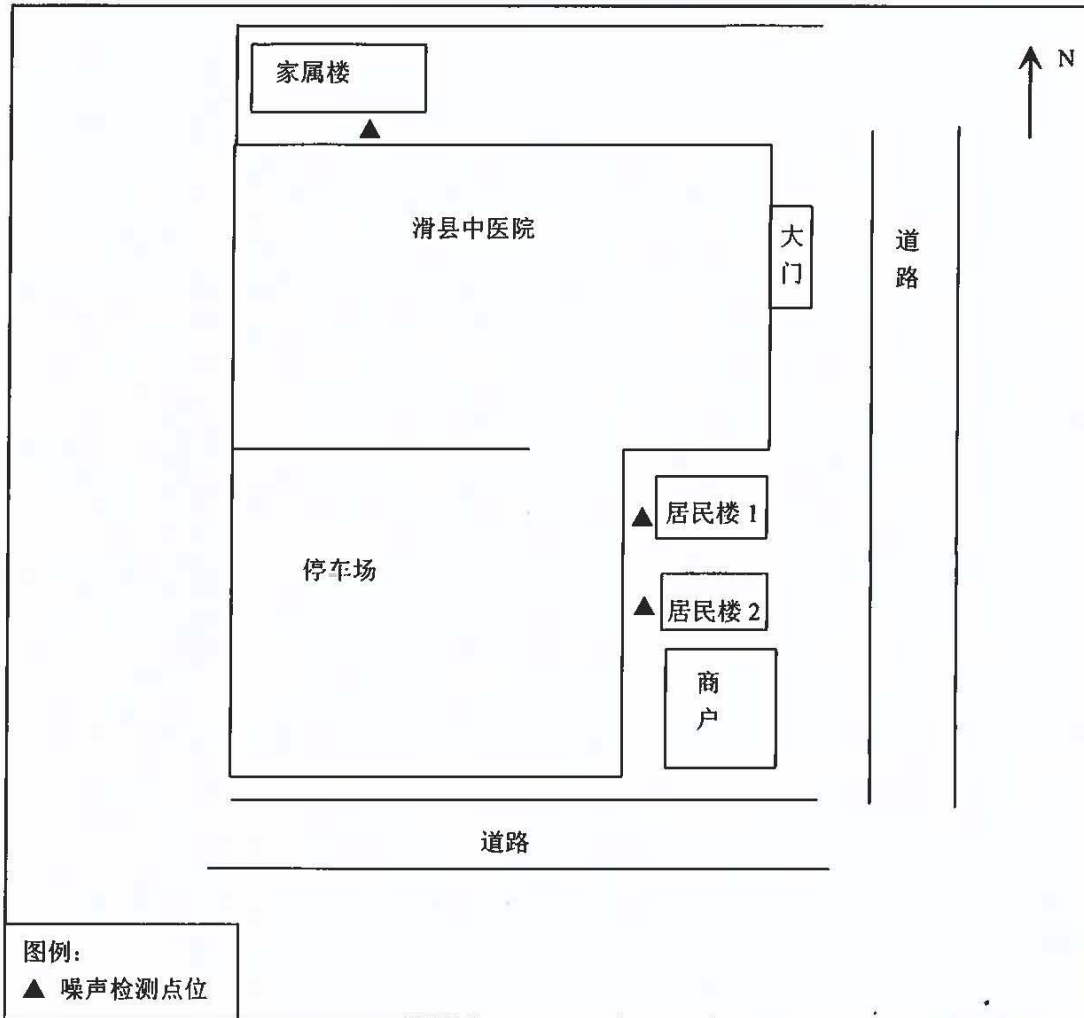
曹学智、朱刘阳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1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屈梦月

审核: 张洋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2.15

——报告结束——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A135-1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